

ANNUAL REPORT

2016 年報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KEx : 0762 | NYSE : CHU

BEAT THE HEADWIND TURN THE TIDE
迎難而上 邁上健康發展之路

勇於面對

挑戰

對

戰

目錄

預測性陳述

本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2

公司簡介

8

董事長報告書

34

榮譽及獎項

76

社會責任

3

控股結構

4

表現摘要

6

大事記

16

業務概覽

22

財務概覽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6

企業管治報告

58

董事會報告書

74

人力資源發展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合併損益表
87	合併綜合收益表
88	合併財務狀況表
90	合併權益變動表
91	合併現金流量表
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2	財務概要
164	企業資料

公司簡介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00年6月21日和22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於2001年6月1日，本公司股份被正式納入恆生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5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合併。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亦於2009年1月6日獲批准正式合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聯通集團通過其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持有本公司61.94%的股份；A股公司之公眾股東通過A股公司於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持有本公司12.42%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25.64%股份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公眾股東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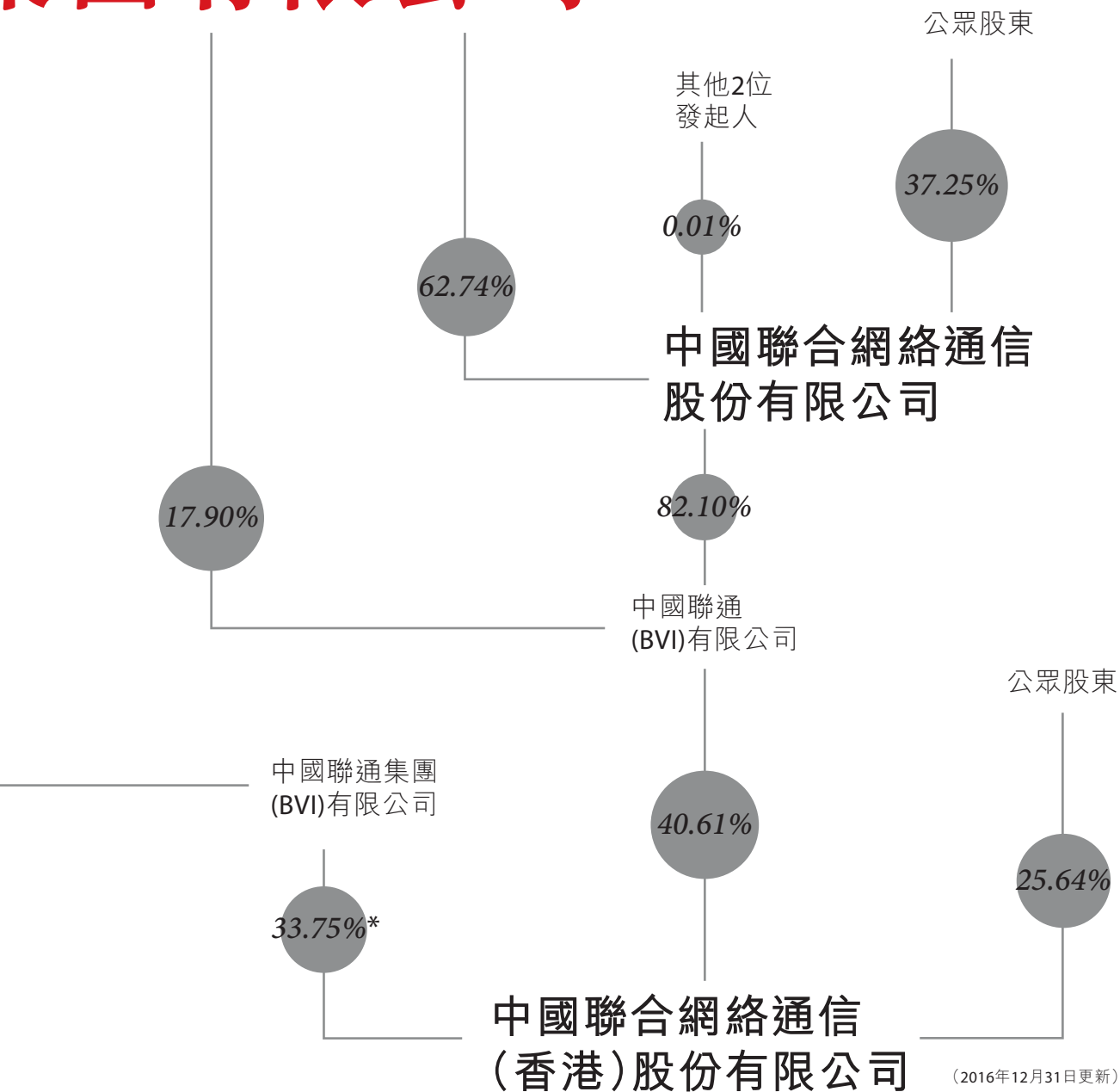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WCDMA、LTE FDD、TD-LTE)、固網寬帶、GSM、固網本地電話、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於2016年底，本公司擁有約6,700萬固網本地電話用戶、約7,500萬固網寬帶用戶及約2.64億移動出賬用戶。

中國聯 通信集

100%

控股結構

聯合網絡 集團有限公司



* 不包括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

表現摘要

止跌

{ 勇於面對短期利潤壓力，
促進長期持續發展 }

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2,409.8 同比
△ 2.4%

移動業務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1,450.2 同比
△ 1.7%

移動出賬用戶數
(百萬)

263.8 同比
△ 11.5 百萬

移動出賬用戶ARPU
(人民幣元)

46.4 同比
△ 人民幣 0.1 元

企 穩

主要財務指標	2016	2015
營業收入(人民幣億元)	2,742.0	2,770.5
服務收入 ¹ (人民幣億元)	2,409.8	2,352.8
其中：移動業務	1,450.2	1,426.2
固網業務	946.6	912.6
EBITDA ² (人民幣億元)	795.0	875.0
EBITDA佔服務收入	33.0%	37.2%
淨利潤(人民幣億元)	6.3	105.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26	0.441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不適用	0.17

主要業務指標	2016	2015
移動出賬用戶數 ³ (百萬)	263.8	252.3
4G用戶數(百萬)	104.6	44.2
移動出賬用戶ARPU ³ (人民幣元)	46.4	46.3
4G用戶ARPU(人民幣元)	76.4	87.8 ⁴
固網寬帶用戶數(百萬)	75.2	72.3
固網寬帶接入ARPU(人民幣元)	49.4	51.7
固網本地電話用戶數(百萬)	66.7	73.9

附註1：由於存在不可分攤項目，服務收入不等於移動業務與固網業務服務收入之和。

附註2：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虧損、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虧損、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集團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附註3：為更好的滿足公司戰略管理的需要，在移動業務方面，2016年起公司管理和分析的重點更加聚焦於出賬的移動用戶(一般指當月有收入貢獻的用戶)和4G用戶(持有4G終端並使用公司4G網絡的出賬移動用戶)。自2016年1月起公司披露出賬的移動用戶和4G用戶指標及變化。用戶數據披露的變更將不會影響公司收入和利潤的確認。

附註4：為2015年12月數據。

大事記

創新 合作

一月

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簽署「資源共建共享，客戶服務提質」戰略合作協議。

三月

中國聯通和騰訊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聯通率先發佈雲計算策略並發起成立「中國聯通沃雲+雲生態聯盟」。

七月

中國聯通第一條跨太平洋 100G 電路正式開通。

八月

中國聯通(香港)環球中心正式開幕。



九月

中國聯通圓滿完成第十一屆二十國集團峰會 (G20峰會) 通信保障任務。

十一月

中國聯通與百度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聯通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全面實施 戰略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6年，面對市場競爭的嚴峻挑戰，公司積極推進落實以「聚焦、合作、創新」為核心內容的發展新戰略，全力搶補基礎短板，網絡、終端、渠道、服務、IT等基礎能力顯著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實力穩固增強，業務和服務收入止跌企穩，為公司經營業績進一步反轉和未來邁上健康發展之路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整體業績

為了促進長期持續發展，公司勇於面對短期利潤壓力，紮實增強基礎能力，適度加大成本投入，包括營銷和網運成本，努力推動業績逐步反轉，初步扭轉了經營發展的不利局面。2016年，公司服務收入實現止跌回穩，達到人民幣2,409.8億元，同比增長2.4%。實現EBITDA人民幣795.0億元，同比下降9.1%，EBITDA佔服務收入比為33.0%。

聚焦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實現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人民幣6.3億元，同比下降94.1%，但相比2015年下半年剔除鐵塔出售收益後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6億元已有明顯改善。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實施聚焦戰略，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落實精準投資，積極推動行業內外合作與資源共享，在實現網絡能力大幅提升的同時，資本開支同比大幅下降，為人民幣721.1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1%。得益於服務收入逐步改善以及資本開支大幅下降，公司自由現金流實現轉正，達到人民幣24.8億元。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情況、債務和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決議2016年度不派發股息。未來公司將在努力提升盈利的同時，為2017年度派發股息創造條件。

董事長報告書

業務發展

4G競爭力持續提升，營銷轉型實現良好開局，移動業務蓄勢提速發展

2016年，公司聚焦4G業務加快發展，助力移動業務扭轉經營困局。移動服務收入實現止跌回升，同比增長1.7%，達到人民幣1,450.2億元。移動出賬用戶成功扭轉去年多月下行勢頭，淨增1,151萬戶，總數達到26,382萬戶。移動出賬用戶每月每用戶平均收入(ARPU)穩中有升，達到人民幣46.4元。

年內，公司聚焦重點區域加快4G網絡建設，實現聚焦區域的4G網絡質量行業相當，且容量充裕；全力驅動「全網通」雙卡槽手機普及，終端供應快速改善；通過流量精準釋放，疊加內容及加快2G/3G用戶向4G升級，激發移動數據流量快速增長；強化4G、固網寬帶、視頻及應用等融合經營，相互拉動，協同發展。2016年，公司淨增4G用戶6,040

萬戶，總數達到10,455萬戶；4G用戶佔移動出賬用戶的比例同比提高22.1個百分點，達到39.6%，仍有巨大增長空間；4G用戶月戶均數據流量達到1,521MB。

借助公司4G網絡能力快速提升、「全網通」終端普及和公司獨特的集約化BSS系統及全國性電子商務平台優勢，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創新開啓2I2C營銷模式，與互聯網公司開展精準營銷合作，細分市場，發力流量經營，打造差異化的產品和發展模式，促進用戶及合作各方實現共贏。2I2C業務以創新性的業務模式，幫助公司獲取新的用戶發展觸點，以低增量成本促進4G用戶發展能力和收入提升，同時通過智能化營銷，便捷推送促進用戶消費升級，持續提升用戶價值。目前，2I2C業務已實現良好開局，助力公司加快營銷模式轉型、加快4G業務未來規模效益發展。

董事長報告書

重點領域創新業務快速發展，推動固網服務收入穩步增長

2016年，公司加快發展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雲計算、信息通信技術(ICT)、視頻、物聯網等創新型業務，有效抵消固網語音收入下降。固網業務全年實現服務收入人民幣946.6億元，同比增長3.7%，其中固網語音收入佔比下降至14.0%，固網業務結構進一步改善，經營風險進一步釋放。

年內，公司積極發揮光纖網絡和信息化優勢，聚焦產業互聯網和平台類業務，全面提升產品研發、平台支撐、營銷服務等核心能力，推動IDC與雲計算、ICT、物聯網、大數據、IPTV、行業應用、互聯網金融等創新業務實現新突破。2016年，公司IDC及雲計算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4.5億元，同比增長33.7%。ICT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9.4億元，同比增長37.0%，在教育信息化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在醫療信息化領域加快規模發展。IPTV收入同比增長68.1%，達到人民幣14.1億元。

積極應對激烈的寬帶競爭，以高帶寬產品、視頻應用帶動用戶消費升級及融合發展

面對固網寬帶業務領域的激烈競爭，公司充分利用光纖化改造形成的網絡能力，主推高帶寬產品，以視頻為引領豐富內容及應用，拉動用戶帶寬升級，凸顯差異化和品牌優勢；優化寬帶客戶服務和裝維流程，強化支撐能力，提升端到端網絡感知與客戶滿意度；推動寬帶、視頻、應用等家庭互聯網融合產品優化升級，相互拉動發展。2016年，公司實現固網寬帶接入收入人民幣438.7億元，同比保持平穩。固網寬帶用戶同比增長4.0%，達到7,524萬戶，其中光纖到戶(FTTH)用戶佔比達到71.2%。「智慧沃家」用戶在固網寬帶用戶中的滲透率達到26.1%，同比提高12.8個百分點。

董事長報告書

網絡建設

公司以為客戶提供「速度更快、覆蓋更廣、感知更好」的精品網絡體驗為目標，通過聚焦重點區域和4G、固網寬帶等重點業務，深入推進合作共享，以精準、高效投資打造匠心網絡。2016年，公司淨增4G基站33.7萬個，總數達到73.6萬個；聚焦地區的4G網絡實現網絡覆蓋、速率和信號質量行業相當。固網寬帶升級提速穩步推進，北方十省整體實現「全光網」，城區全面具備百兆接入能力。傳輸、承載網等基礎網絡能力持續提升，骨幹網時延行業最低。網絡能力的快速提升，為公司加快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深化合作與創新轉型

2016年，公司積極深化各領域合作，促進網絡與業務發展能力提升，推動降本增效，成效逐步顯現。與互聯網公司創新精準營銷合作，擴大用戶觸點；深化實施行業內基礎設施資源共建共享；積極推進與虛擬運營商的合作，移動轉售用戶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領先；加強南方駐地網與社會資本合作，推動多元化產業合作，共贏發展。

董事長報告書

年內，公司與中國電信的全面戰略合作順利推進。全年共建共享4G基站約7萬個、傳輸網光纜約1.6萬公里；聯合推動六模「全網通」終端、統一4K智能機頂盒標準；統一寬帶服務標準。通過合作，累計節省資本支出約人民幣33億元，節省成本費用約人民幣3.5億元。下一步，雙方將進一步開放存量基站資源，深化基站共享；加強運行維護、創新業務等領域的合作，推動合作取得新的成果。

公司深入推進體制機制創新，在基礎業務領域推進簡政放權，提升效率；在創新業務領域推進市場化改革，啟動內部創新孵化，積極營造創新氛圍；改進提升IT支撐能力，加強成本及風險管控；系統推進人力資源變革，優化員工激勵和人員結構，全面激發企業經營活力。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公司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提升執行力，管理和企業管治水平持續提升。2016年，公司榮獲多項嘉許，其中包括被《金融亞洲》(FinanceAsia)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公司—電信、科技及媒體行業」第一名，以及被《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電信企業」第一名。

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助力經濟、社會、環境和諧發展。全力打造高速、綠色、安全的精品網絡；積極開展綠色運營，推進設備循環利用，降低網絡能耗；提升服務品質，努力讓用戶體驗更舒心、消費更放心、服務更貼心；與員工共同成長，提升員工自我價值，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助力西部開發，強化偏遠地區網絡覆蓋和服務渠道建設，縮小數字鴻溝，共創智慧生活。

董事長報告書

未來展望

當前，市場環境仍在深刻變化，公司發展正處於一個新的轉型期。伴隨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我們全面進入數字化、智能化的新時代。基於連接的基礎業務仍然是運營商的主要收入來源，傳統通信用戶已經飽和，語音業務仍呈下滑趨勢，存量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流量作為數字生態的基礎要素需求持續增長。面向新需求的創新業務成為增長的新引擎，國家實施「網絡強國」戰略、「互聯網+」行動計劃，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從潛在市場轉變為現實需求，產業價值空間巨大。同時，公司內外部改革紅利的進一步釋放，將在更高的層面促進中國聯通轉換經營機制。

展望未來，公司將直面困難與挑戰，搶抓發展機遇，持續深化實施聚焦戰略，堅持以規模效益發展為主線，促發展、控成本、轉機制，推動公司加快速度過艱難的轉型期並加快未來業績反轉，邁上健康發展之路。我們將堅定不移地推動經營模式創新與轉型，創新性利用資源，帶動收入持續提升，效益逐步改善；我們將下決心提質增效，結合實際「去產能」、「去庫存」，有序推進2G/3G網絡減頻減容，強化管理降本增效，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將加快推進各領域改革，建立更為市場化的體制機制，全力提升企業發展活力與運營效益。

董事長報告書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感謝，也對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與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7年3月15日

促發展、控成本、轉機制，
加快未來業績反轉。

業務概覽

轉型 實效 良如

2016年，面對行業轉型、提速降費、競爭加劇等市場環境的深刻變化與挑戰，公司全面深入實施聚焦戰略，聚焦4G發展，聚焦重點區域，推進「全網通」終端普及，開展精準營銷，簡政放權，業務發展止跌企穩。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視 子屏局

移動業務

2016年，公司通過進一步優化4G產品體系，開展基於大數據的存量用戶價值經營，組織重點城市開展用戶獲取、2G轉4G、流量價值釋放「三大戰役」，驅動經營模式轉型；同時積極擴大對外合作，與互聯網公司深度合作打造定向流量+第三方應用一體化產品，以內容應用拉動流量使用。公司移動業務發展趨勢顯著好轉，實現止跌回升。移動出賬用戶全年淨增1,151萬戶，達到26,382萬戶，移動出賬用戶ARPU為人民幣46.4元，移動手機數據流量達到16,081億MB，同比增長131.1%。WO+能力開放平台累計接入合作夥伴超過2,400家，年度能力調用18.3億次。

固網業務

2016年，公司以高速率高品質為引領持續推進光改營銷，著重提升競爭與資源意識，推

動坐商等客向行商尋客轉變，在南方區域加大社會化合作力度；發起成立4K超清產業聯盟，加快實現家庭互聯網創新發展，促進固網業務平穩增長。寬帶用戶淨增291萬戶，達到7,524萬戶，寬帶用戶接入ARPU為人民幣49.4元；FTTH用戶佔比達到71.2%，同比提高18.1個百分點；本地電話用戶流失721萬戶，用戶總數達到6,665萬戶。

網絡能力

2016年，公司以4G和光改為牽引，快速打造覆蓋完備、用戶感知良好的4G精品網，形成匠心網絡品牌效應，實現重點區域4G網絡質量行業相當，累計開通4G基站73.6萬站，其中139個重點城市達到53.9萬站；大規模實施光纖寬帶網絡建設和全光網絡改造，2016年底北方10省實現全光網絡。固網寬帶端口達到1.9億個，FTTX端口佔比達到98.0%。

業務概覽

公司繼續完善國際網絡佈局。截至2016年底，國際海纜總帶寬達到12.1T；跨境陸纜總帶寬達到7.6T；互聯網國際出口帶寬達到1,711G；國際漫遊覆蓋達到250個國家和地區的609家運營商。

市場營銷 品牌策略

2016年，公司聚焦重點城市、聚焦青年移動互聯網用戶群體、聚焦視頻業務，以「沃4G+匠心網絡 精彩不斷」主題重塑沃4G+口碑，突出了網速快、流量多、內容豐富的優勢。同時，兼顧寬帶及融合業務發展廣泛宣傳業務優勢，全方位傳遞「精彩在沃」的品牌理念，持續提升「沃」品牌影響力。

營銷策略

2016年，公司進一步落實聚焦策略，在重點區域開展「三大戰役」，創新資費產品模式，實施渠道模式轉型，構建客戶價值經營體系，加大品牌宣傳力度，着力打造以視頻

為核心的內容應用體系，強化大數據支撐能力，有效促進業務轉型發展。

公司圍繞創新型業務開展布局，聚焦熱點領域設立多個產業互聯網基地和孵化基地，以產業互聯網和平台類業務為重點，ICT、IDC及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等業務實現了快速增長。同時，開展和各類互聯網企業戰略合作，打造融合產品，共同推廣，聯合運營的合作模式，促進公司創新業務發展。

營銷渠道

2016年，公司借助沃零售平台的支撐，打造渠道終端供應鏈服務輸出模式，自營廳終端連鎖廳已超過15,000家。多點着力，將電子渠道打造成為公司服務客戶主要渠道、產品銷售重要渠道。與大型互聯網企業展開深度合作，2I2C實現良好開局。全面布局內外部線上觸點營銷體系和線上線下一體化營銷體系，有力提升了營銷能力。

業務概覽

客戶服務

2016年，公司強化服務質量監督及重點服務觸點運營，進一步完善了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口碑和體驗感知運營評價體系，通過加快傳統渠道轉型升級、深化智能客服運營，

打造了「互聯網+服務」的專業化協同服務模式，構建了基於互聯網時代下的客戶積分及俱樂部服務平台，積極改進服務短板，改善客戶感知。全年用戶申訴率及不明扣費率保持行業最低。



投資
於未來

不

發展

財務概覽

競爭力 提升

一、概述

2016年 公司積極應對「提速降費」¹、「實名制」以及競爭加劇等挑戰，同時積極搶補基礎短板，適度加大成本投入，以驅動業務加快反轉，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42.0億元，同比下降1.0%，其中服務收入實現止跌回穩，達到人民幣2,409.8億元，同比增長2.4%。實現淨利潤²人民幣6.3億元，降幅94.1%，剔除上年鐵塔出售淨收益影響後，同比減少人民幣30.0億元。

2016年 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5.9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21.1億元。截至2016底，公司資產負債率為62.9%。

二、營業收入

2016年 公司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2,742.0億元，同比下降1.0%。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409.8億元，同比增長2.4%，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332.2億元，同比下降20.5%。

下表反映了公司2016年和2015年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服務收入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情況：

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2016

2,409.8

↑ 2.4%

顯者

十

(人民幣億元)	2016年		2015年	
	累計 完成	所佔 服務收入 百分比	累計 完成	所佔 服務收入 百分比
服務收入	2,409.8	100.0%	2,352.8	100.0%
其中：移動業務	1,450.2	60.2%	1,426.2	60.6%
固網業務	946.6	39.3%	912.6	38.8%
其中：固網寬帶接入	438.7	18.2%	438.6	18.6%
IDC及雲計算	94.5	3.9%	70.7	3.0%

1. 移動業務

2016年公司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450.2億元，同比增長1.7%。

2. 固網業務

2016年公司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946.6億元，同比增長3.7%，其中寬帶接入收入為人民幣438.7億元，與2015年基本持平；IDC及雲計算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4.5億元，同比增長33.7%。

移動業務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2016 **1,450.2**
⌆ 1.7%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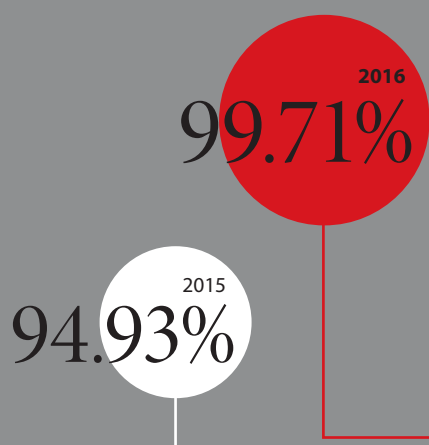
2016 **946.6**
⌆ 3.7%

財務概覽

三、成本費用

2016 年公司成本費用合計為人民幣 2,734.1 億元，同比增長 4.0%。

下表列出了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成本費用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成本費用分析

成本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

項目	2016 年	2015 年
網間結算支出	4.65%	4.73%
折舊及攤銷	28.01%	27.70%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8.66%	15.2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3.46%	12.6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13.32%	15.90%
銷售費用	12.64%	11.54%
其他*	8.97%	7.11%

* 包括其他經營及管理費、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虧損、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虧損及淨其他收入

(人民幣億元)	2016 年		2015 年	
	累計發生	所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累計發生	所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成本費用合計	2,734.1	99.71%	2,630.1	94.93%
營業成本	2,714.9	99.01%	2,662.8	96.11%
其中：網間結算支出	127.4	4.65%	130.9	4.73%
折舊及攤銷	768.0	28.01%	767.4	27.70%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511.7	18.66%	423.1	15.2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69.1	13.46%	351.4	12.6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365.3	13.32%	440.5	15.90%
銷售費用	346.5	12.64%	319.7	11.54%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226.9	8.27%	229.8	8.29%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38.6	1.41%	65.0	2.34%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虧損	-2.0	-0.07%	7.6	0.27%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虧損	-1.5	-0.06%	0.4	0.02%
淨其他收入	-15.9	-0.58%	-105.7	-3.81%

財務概覽

1. 網間結算支出

主要受網間話務量下滑影響，2016年公司網間結算支出發生人民幣127.4億元，同比下降2.7%，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4.73%下降至4.65%。

2. 折舊及攤銷

2016年公司資產折舊及攤銷發生人民幣768.0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7.70%變化至28.01%。

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受鐵塔運營模式轉變³、網絡規模擴大帶來鐵塔使用費增長影響，2016年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發生人民幣511.7億元，同比增長20.9%，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5.27%變化至18.66%。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公司繼續深化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2016年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發生人民幣369.1億元，同比增長5.0%，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2.68%變化至13.46%。

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16年公司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發生人民幣365.3億元，同期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332.2億元，銷售通信產品虧損為人民幣33.1億元，其中，公司全年持續優化

終端合約產品結構，終端補貼成本為人民幣30.7億元，同比增長7.8%。

6. 銷售費用

為加快業務發展驅動收入增長，同時促進客戶質量提升，公司適度加大營銷資源投放，持續優化銷售費用結構，2016年銷售費用發生人民幣346.5億元，同比增長8.4%，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1.54%上升至12.64%。

7.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不含銷售費用和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16年公司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發生人民幣226.9億元，同比下降1.2%，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與上年基本持平。

8.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2016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發生人民幣38.6億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26.4億元，同比減少主要是因為上年受人民幣匯改影響，匯兌損失發生人民幣21.0億元。

9. 淨其他收入

2016年公司實現淨其他收入人民幣15.9億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89.8億元，同比減少主要是因為上年受鐵塔稅前出售淨收益人民幣92.5億元影響所致。

財務概覽

四、盈利水平

1. 稅前利潤

受鐵塔使用費用增加導致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上升和銷售費用上升影響，2016年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7.8億元，剔除上年鐵塔出售稅前淨收益人民幣92.5億元影響後，同比減少人民幣40.1億元。

2. 所得稅

2016年公司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5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19.6%。

3. 年度盈利

2016年公司淨利潤²實現人民幣6.3億元，剔除上年鐵塔出售淨收益影響後，同比減少人民幣30.0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6元，降幅94.1%。

資本開支 (人民幣億元)

2016 **721.1**
≈ 46.1%

五、EBITDA⁴

2016年公司EBITDA為人民幣795.0億元，同比下降9.1%，EBITDA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為33.0%，比上年下降4.2個百分點。

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億元)

2016 **24.8**
↑ 520.6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

2016年公司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721.1億元，主要用於移動網絡、寬帶及數據、基礎設施及傳送網建設等方面。其中，移動網絡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77.4億元，寬帶及數據業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68.4億元，基礎設施及傳送網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97.1億元。

2016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5.9億元，扣除本年資本開支後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24.8億元。

下表列出了公司2016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情況。

財務概覽

(人民幣億元)	2016年	
	累計支出	佔比
合計	721.1	100.0%
其中：移動網絡	277.4	38.5%
寬帶及數據	168.4	23.4%
基礎設施及傳送網	197.1	27.3%
其他	78.2	10.8%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16年底，公司資產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6,103.5億元上升至人民幣6,141.5億元，負債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3,791.3億元變化至人民幣3,864.7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底的62.1%變化至62.9%。債務資本率由上年底的39.2%變化至43.6%；截至2016年底，淨債務資本率為37.7%。

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我們相信公司應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

附註1：2015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中要求，電信企業應加快推進寬帶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提速降費，提升服務水平。

附註2：淨利潤為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附註3：隨着2014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鐵塔公司」）的成立，公司在2015年出售若干鐵塔及相關資產予鐵塔公司，鐵塔將由自建自營轉變為向鐵塔公司支付使用費的方式進行。

附註4：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虧損、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虧損、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集團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 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8歲，2015年9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局長；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局長；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及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Telefónica S.A. (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馬德里、紐約及倫敦)董事。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之董事長。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陸 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53歲，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5年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畢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自2008年5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

陸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加入網通集團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陸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及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總裁。陸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和電信行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福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54歲，於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並於2004年取得了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李先生擔任網通集團財務部總經理，並自2005年10月起，擔任網通集團總會計師。李先生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首席財務官，並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李先生擔任中國網通聯席公司秘書。自

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李先生自2007年7月起亦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A股公司董事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阿列達

CESAREO ALIERTA IZUEL
(非執行董事)

71歲，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阿列達先生於1997年1月成為Telefónica S.A.(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馬德里、紐約及倫敦)董事會成員。阿列達先生是Fundación Telefónica的執行董事長、DTS, Distribuidora de Televisión Digital, S.A.U.的董事及Caixa d' 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Banking Foundation的信託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西班牙國立遠程教育大學社會委員會主席、Consejo Empresarial para la Competitividad (西班牙企業競爭力理事會)主席及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成員。在1970年至1985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馬德里Banco Urquijo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他是Beta Capital公司的創建者及董事長，並自1991年起同時成為西班牙金融分析師協會主席。他曾是馬德里證券交易所董

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在1996年至2000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是Tabacalera S.A.的董事長，及後Tabacalera S.A.與法國Seita集團合併後，他擔任Altadis的董事長。在2000年7月至2016年4月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Telefónica S.A.的執行董事長。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期間，阿列達先生出任中國網通非執行董事。在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期間，他是Telecom Italia, S.p.A.的董事。在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International Consolidated Airlines Group (IAG，在馬德里及倫敦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阿列達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了西班牙／美國商會授予的「全球西班牙企業家」稱號。阿列達先生持有撒拉剛薩大學法律學位，並於1970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200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香港大學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蘇富比(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明德學院校務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席、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主席、電訊盈科副主席、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香港區)會長。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合併

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1992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 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200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出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職位前，黃先生是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

任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往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鍾 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此外，鍾先生是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金茂投資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此外，鍾先生在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

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范

椒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此外，羅女士亦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元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

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出任政務官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大學理學院傑出畢業生。她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美國哈佛大學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姜正新 (高級副總裁)

59歲，200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姜先生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於2001年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姜先生自1998年2月至1999年7月，曾擔任吉林省長春市電信局副局長；自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曾擔任吉林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4年6月，曾

擔任網通集團南方通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曾擔任網通集團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9月，亦擔任網通集團副總經理。姜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A股公司監事會主席。姜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邵廣祿 (高級副總裁)

52歲，201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邵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邵先生1985年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於1988年及1990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1995

年2月加入聯通集團。邵先生曾先後擔任聯通集團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邵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榮譽及獎項

動力源

您的力量



責任



更多資訊 · 請瀏覽

www.chinaunicom.com.hk

企業管治 報告



China
unicom 中國聯通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2016 年度業績發佈會
2016 Annual Results Announcement

香港 Hong Kong 2017 · 03 · 15



China
unicom 中國聯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作為在香港和美國兩地上市的公司，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充分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美國對在美國上市的非美國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其為指引公司完善企業管治的基本制度，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實踐的要求；公司按照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要求定期發佈有關內部監控的責任聲明，確認公司遵循了有關財務報告、信息披露、公司內部監控等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對整體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負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企業管治職務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2016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在《金融亞洲》(FinanceAsia)舉辦的「2016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評選」中，獲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公司—電信、科技及媒體行業第一名」。同時，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曉初先生獲評選為「中國最佳首席執行官第一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福申先生獲評選為「中國最佳財務總監第二名」；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16年亞洲最佳公司管理團隊評選」中獲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電信企業第一名」。同時，王曉初先生獲評選為「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第一名(電信業)」，李福申先生獲評選為「亞洲最佳財務總監第二名(電信業)」；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最佳公司—傑出企業管治大獎」，王曉初先生獲頒「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殊榮，李福申先生亦獲頒「亞洲最佳財務總監」殊榮，公司亦同時獲頒「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獎項；在2016 IR Magazine大中華區獎項評選中，榮獲「投資者關係飛躍大獎」，王曉初先生獲評選為「最佳高級管理層」；在「《The Asset》(財資)2016年企業大獎」評選中，獲得「卓越管治、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白金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在(i)董事、(i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董事會」)評核、(iii)問責和審計、(iv)董事會權力的轉授、(v)與股東的溝通及(vi)公司秘書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除了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一欄所作之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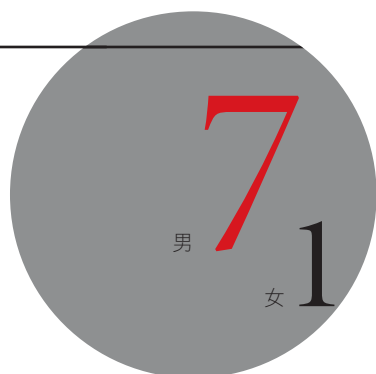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併購等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批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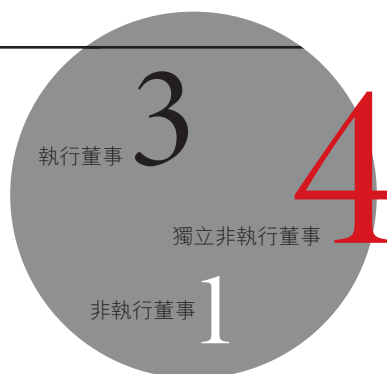
性，成員包括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在不同專業中有出色表現的人士。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八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3頁。本公司相信目前董事會由通信、信息科技、金融、財務和管理等多元化領域專才組成，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年資等方面具有多元化特色，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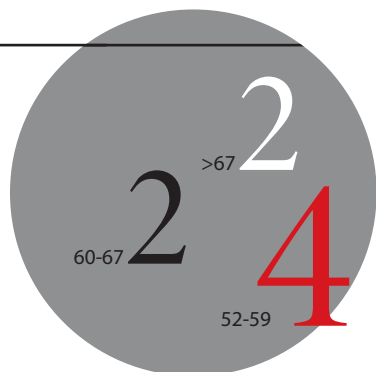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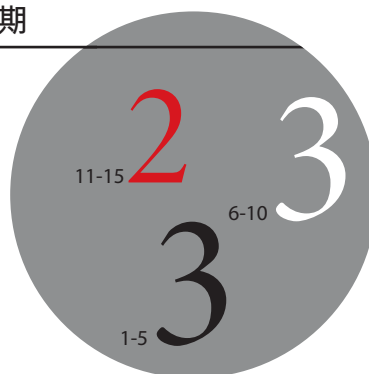
職位



年齡



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責任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由王曉初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由陸益民先生出任本公司總裁。王曉初先生一直負責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所有重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王曉初先生與陸益民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職責區分的目的，以及確認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社會知名人士，在各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

驗，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的發展發揮正面作用。他們與管理層密切聯繫，經常在董事會上就股東及資本市場相關的事宜發表建設性意見，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在作出決議時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董事酬金除外)，並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仔細考核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和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China
un.com 中國聯通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股東週年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一次。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具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理解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此外，公司會準備訂明有關董事委任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函。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公司定期邀請不同的專業團隊為董事就相關法律法規、市場環境及／或行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提供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董事在2016年度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	A, B
陸益民	A, B
李福申	A, B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A, B
黃偉明	A, B
鍾瑞明	A, B
羅范椒芬	A, B

A： 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 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電信、公司治理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文章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當前市場情況及適用的監管要求等而釐定；而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則是按照本公司設定評核指標的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提供長期激勵，公司亦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0至61頁中「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每位董事各自的薪酬以及高級管理人

員的薪酬等級載於本年報第122至124頁中。除薪酬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權責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但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投資、與股本相關的資本市場運作、企業併購、重大關連交易及年度內部控制評估。董事會定時檢討授予管理層權責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公司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皆有充分的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把須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會議通知均能於常規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提交董事，並盡最大努力爭取將所有會議文件在常規會議舉行最少一周前（並確保所有會議文件在不少於守則條文要求之常規會議三天前）提交董事審閱。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向董事長匯報。公司秘書與所有董事均保持緊密聯繫，並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運作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委員會章程列明之程序，公司秘書也負責整理及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紀要初稿予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出意見，並提交會議紀要最終稿供存檔。每位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就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舉行會議。為確保備有最新知識及市場信息以履行其職務，公司秘書於2016年內參加了充分的專業培訓。

董事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議決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各董事均需付出足夠時間和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並鼓勵董事表達彼等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經營信息，以確保董事瞭解公司最新經營狀況。另外，通過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管理層匯報，董事可更瞭解公司的業務狀況、經營策略以及公司、行業最新發展情況。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每年均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進一步促進了不同觀點及意見的交流。為確保各董事均適當知悉會議討論的事項，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信息均於會前及時提供予董事，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關於董事會將表決事項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經常到訪國內各分公司以深入瞭解公司的日常業務情況。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其中包括由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提供的培訓），以擴闊董事在相關領域的知識，並提升董事對公司業務、相關法律法規及最新的營運技術的理解。此外，董事會每年度均就其表現進行評核。此等安排亦促進了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提昇。

2016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議及一次書面決議，討論及審批了包括2015年年度業績、2015年度20-F報表、2016年度預算、2016年中期業績、2016年第一季度和首三季度業績、風險管理與內控工作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等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陸益民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福申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鈞安 ²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4/4	5/5	1/1	不適用	1/1
黃偉明	3/4	4/5	0/1	不適用	0/1
鍾瑞明 ¹	4/4	5/5	1/1	1/1	0/1
羅范椒芬 ¹	4/4	5/5	不適用	1/1	1/1

註1：於2016年2月16日，鍾瑞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羅范椒芬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註2：於2016年11月1日，張鈞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註3：若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或身在海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部份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2016年董事會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投入充足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應有職責，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及審批。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相關法例要求及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關於獨立審計師與財務報表相關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80至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已訂立書面章程(書面章程已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需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中包括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委員會在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審計委員會

組成

於2016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張永霖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委員會內另一名成員亦為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經驗。

主要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作為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議並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聘任、辭任和解聘；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框架預先批准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和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與獨立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審閱及獨立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



企業管治報告

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

2016年主要工作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報表的審閱，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高效率的審計。

2016年，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討論及審批包括2015年年度業績、2015年度20-F報表、2016年中期業績、2016年第一季度和首三季度業績等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在會議中審批了持續關連交易、風險管理報告、內審及內控報告、重新委聘獨立審計師、審計費用及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安排與計劃，以及2016年度內由獨立審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保障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及可信性，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同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與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對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於2016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張永霖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架構；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及批准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績效合同，對首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考核，並建議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

2016年主要工作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2016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批包括公司首席執行官2015年度考核報告和2016年度績效合同的內容；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花紅方案等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審議及確定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方案，尤其是與績效掛鈎的薪酬，並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於2016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除王曉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外，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鍾瑞明先生出任。

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制定、審閱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首席執行官提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016年主要工作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2016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制定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注意到董事會成員日趨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的要素。董事會的全體成員乃根據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擇優方式作出委任。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將按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樣化等各種因素。在物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審計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其他審計相關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就2016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獨立審計師之服務酬金如下：

項目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i)	68,943
其他鑒證服務	(ii)	10,296
非審計服務	(iii)	88

註：

- (i) 2016年度的審計服務包括，按照2002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而進行審計工作。
- (ii) 其他鑒證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審計師合理提供的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於2016年度，與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與發行公司債等債券相關的專業服務，就集團內子公司重組提供的審計服務及畢馬威國際成員所對海外子公司所提供的審計服務。
- (iii) 非審計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審計師合理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於2016年度，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收遵從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體系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體系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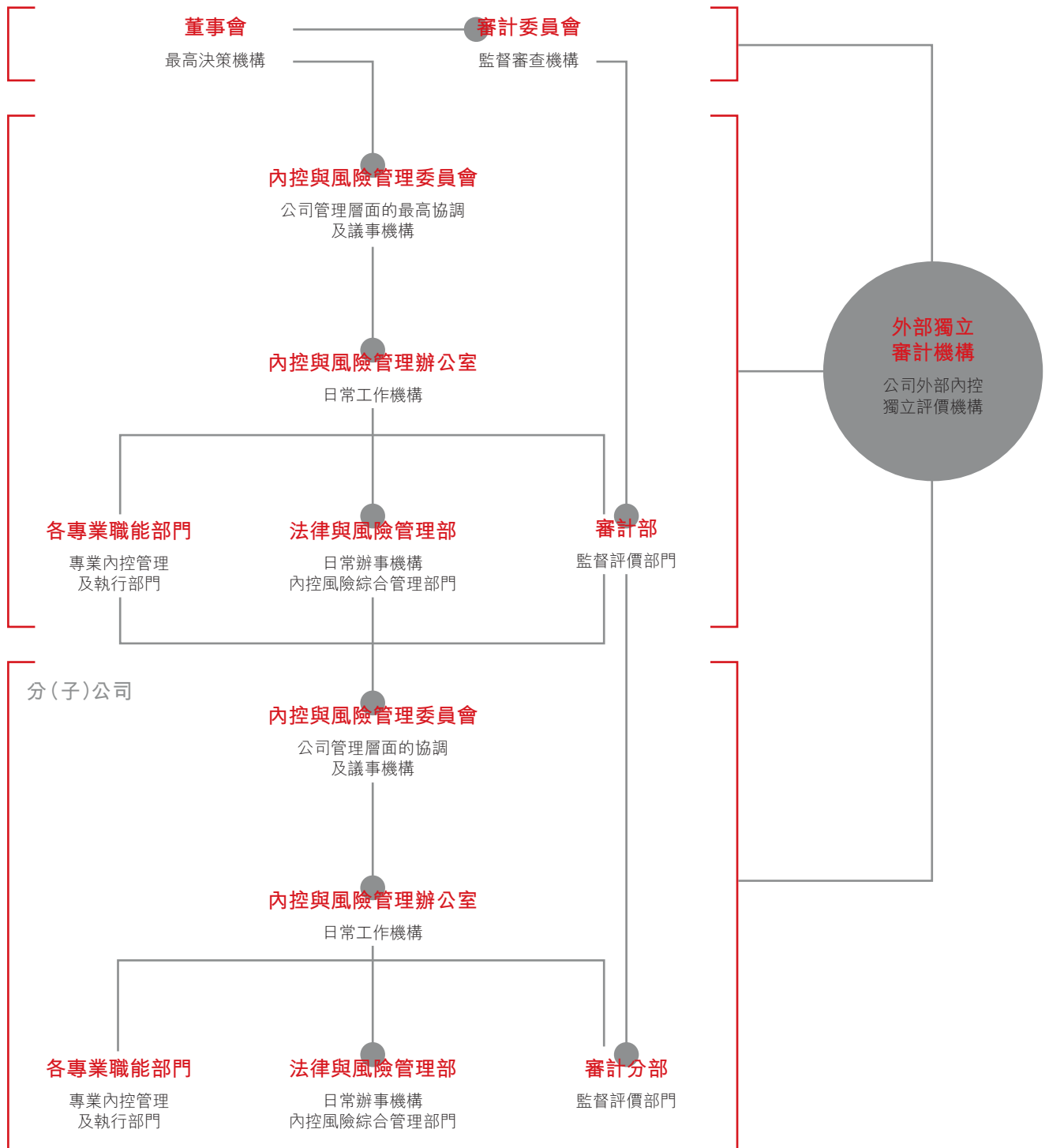
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乃為監察及保障公司業務目標的實現，保障本公司資產免

遭損失或被挪用，確保設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組織體系

公司設立由董事會、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綜合管理部門和各相關專業職能管理部門構成的涵蓋全集團範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目前設有專職逾600人的法律與風險管理部門。各級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評估、專項風險評估、內部監控自我測試等工作，制定針對性的風險防控措施並進行風險跟蹤檢查，增強員工風險意識，為本公司有效支撐和保障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起到積極作用。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定期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

本公司目前設有逾450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設常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每年至少兩次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內部審計以對內部監控有效性審計為重點，圍繞保證經營的效益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法律法規的遵循性，組織開展了內部監控評審及經濟責任審計等工作，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部監控制度、減低經營風險及提高經濟效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公司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採用COSO內部監控框架，基於以下五個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監控體系：

(一) 控制環境：建立了滿足COSO要求的控制環境，為內部監控有效執行提供了恰當的運行環境

(二) 風險評估：建立了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及評估機制，對影響公司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進行評估，並關注由於變化而導致的新增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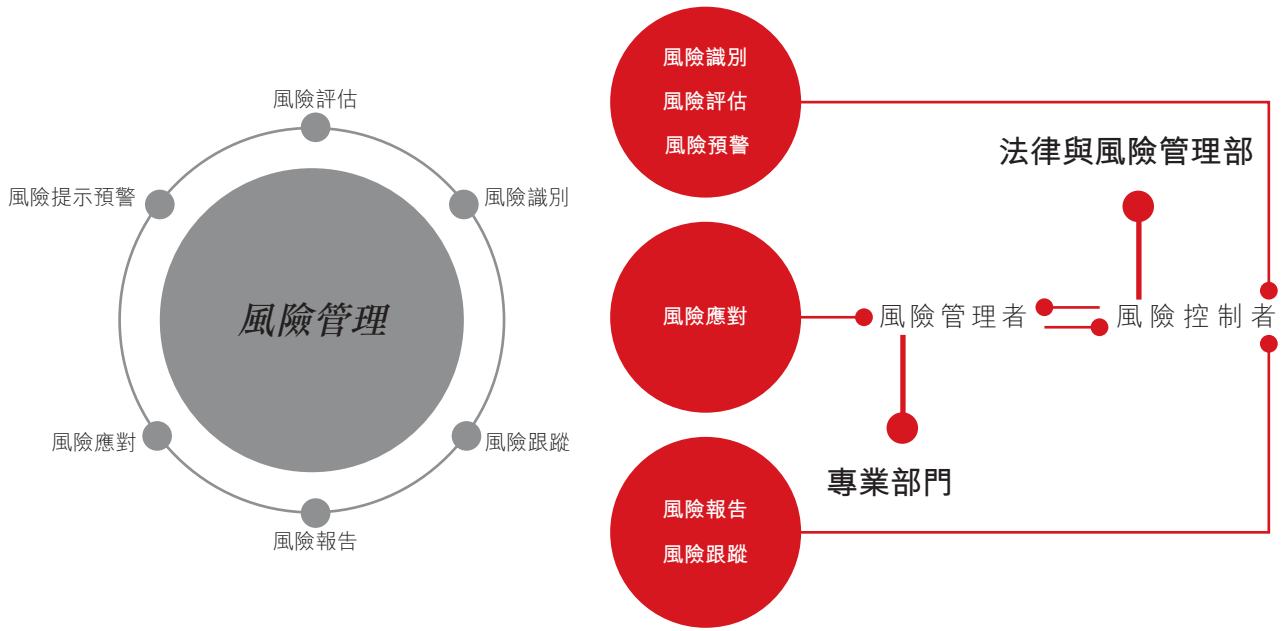
(三) 控制活動：對公司的業務活動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控制程序，通過評估確定了重要控制活動的關鍵控制程序及措施

(四) 信息溝通：明確有關信息與溝通的辦法，建立了信息與溝通機制，以匯總和傳遞相關信息

(五) 監督控制：建立了內部監控監督機制，實施了監督程序，採取了事前、事中及廣泛的監督原則，對內部監控進行適當的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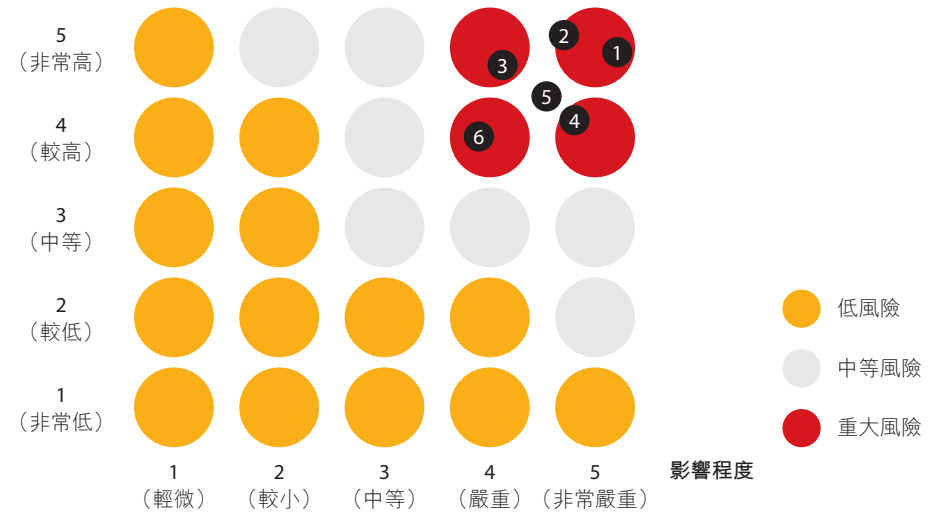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及管理

公司已經建立並逐步完善「常態化的全面風險與動態化的關鍵風險管理相結合」的全面風險閉環管理體系，實現風險評估、預警和跟蹤檢查的閉環管理，確保經營管理的有效性。國務院國資委下發「關於印發《2015年度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匯總分析報告》的函(改革函[2015]29號)」中，對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予以了充分的肯定。



2016年度風險評估結果

發生可能性



1. 政策風險—電信行業監管政策風險
2. 政策風險—鐵塔運維成本增加風險
3. 市場環境風險—基礎電信運營商競爭加劇風險
4. 市場環境風險—互聯網替代風險
5. 技術管理風險—電信技術變革加速風險
6. 制度管理風險—規章制度優化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2016年度風險評估工作，首次採用各級公司管理層與基層一綫普遍參與的風險目錄評分方式相結合，創建了參與廣泛、聚焦精準的雙向風險評估新方式。充分考慮經營環境、業務和制度的變化，識別對公司經營具潛在影響的風險；對風險目錄中相關風險從「影響程度」和「發生可能性」進行評分，根據風險目錄評分量化結果和公司風險定性預判，確定2016年度主要風險及等級。按照風險管理辦法和公司風險管理要求，落實公司管理層對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包括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解決方案和責任部門，並組織開展中期跟蹤檢查工作，各項風險和風險事件造成的負面影響均控制在預期和可承受範圍之內。年內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監督及更新優化

保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設計的有效性，根據業務及管理變化情況，及時開展風險評估，對照風險點，制定或完善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同時通過評估審核專業部門的內部監控流程修改申請、風險評估報告、內部監控評審例外問題等，及時更新內部監控規範。內控與風險管理辦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執行有效性的檢查，持續改進及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設計。公司總部內控與風險管理辦公室根據各分(子)公司的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各專業部門的自我評價報告、內部審計發現的本年

度內部監控例外問題以及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形成公司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作為公司管理層發表內部監控有效性聲明的支持性書面依據。根據不同上市監管機構對公司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披露的不同要求，公司將分別編制內部監控評價報告。外部審計師對公司截止當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以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獨立的審計意見並對外披露。

過去幾年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某些管理人員涉及或涉嫌非法行為(包括前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小兵先生)，該等非法行為可包括受賄，其中有些問題仍在調查中。本公司相信該等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屬個別事件，針對該等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本公司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包括進一步加強員工合規教育和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年度評審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已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作出年度評審，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匯報並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及足夠。該評審亦確保了公

企業管治報告

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404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2002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合規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出具報告和聲明。

有關的內部控制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並維護充分和有效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需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管理層正對由其出具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評估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前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F表年報內。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信息(包括內幕消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為統一信息披露的準則，本公

司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委員會，訂立了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以及其他信息的匯總上報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及審閱程序，也對核查財務數據的內容和要求作出了具體規定，特別是要求子公司、分公司及各主要部門的各級負責人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

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

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使投資者更瞭解公司的經營情況，本公司除了發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書外，亦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包括：收入、經營成本、EBITDA、淨利潤)和其他若干主要運營指標等，以及每月公佈主要運營數據。此外，本公司亦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年度報告和經常性報告。

本公司在披露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告或重大交易後，一般會舉行分析師、媒體發佈會和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分析師、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在發佈會上，公司管理層準確及詳盡回答分析師、基金經理、投資者和媒體提出的問題。投資者發佈會的視頻亦會上載至公司網站，使有關信息能廣泛傳達。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與服務，並積極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回覆投資者的查

企業管治報告

詢，接待投資者的來訪與會見，以及收集市場信息和傳遞股東意見予董事及管理層，以確保該等意見獲適當傳達。本公司還不時安排管理層開展路演活動，以及積極參加由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與投資者進行會面和溝通，為他們提供更準確瞭解本公司(包括業務及管理等多方面)的最新發展及表現的機會。

於2016年內，本公司參與了以下投資者會議：

日期	會議
2016年1月	瑞銀2016年大中華會議
2016年1月	德銀2016年中國會議
2016年1月	富瑞2016年電信／媒體／科技大會及巡展
2016年3月	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資者峰會
2016年4月	Bernstein亞太區科技巡展
2016年4月	瑞信第十九屆年度亞洲投資論壇
2016年4月	星展亞洲脈搏會議
2016年5月	麥格理大中華會議
2016年5月	法國巴黎銀行第七屆亞太TMT論壇
2016年5月	匯豐中國大會
2016年5月	高盛TechNet亞太區大會2016
2016年5月	德銀亞洲大會2016
2016年5月	摩根士丹利第二屆中國峰會
2016年6月	瑞銀泛亞洲電信業會議2016
2016年6月	野村亞洲投資論壇2016
2016年6月	摩根大通第十二屆全球中國峰會
2016年6月	中金2016下半年投資策略會
2016年8月	花旗中港TMT企業日
2016年8月	摩根士丹利中國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大會
2016年9月	大和證券泛亞洲創新企業大會2016
2016年9月	中金年度倫敦大會
2016年9月	里昂投資者論壇2016
2016年10月	麥格理中國投資大會
2016年10月	富瑞第六屆年度大中華區投資者峰會
2016年11月	瑞信2016年中國投資會議
2016年11月	美銀美林2016年中國大會
2016年11月	2016年中金投資論壇
2016年11月	花旗2016年中國投資者會議
2016年11月	大和證券投資大會(香港)2016
2016年11月	摩根大通第四屆全球TMT大會
2016年11月	摩根士丹利第十五屆亞太峰會
2016年11月	大和證券泛亞洲通信業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通過公告、新聞稿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本公司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關於公司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2016年，本公司網站進行了全面革新，進一步提升功能及加強信息披露透明度，務求達到國際最佳實踐水平，同時本公司網站持續更新，為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料和消息。在全面革新後，本公司網站在2016年「iNova Awards」榮獲「嶄新設計網站－投資者關係」金獎。

同時，本公司採納了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均獲提供現成、相同、適時而且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得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也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公司董事及委員會代表一般均會出席會議，並珍惜於會上與股東溝通的機會。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內的決議事項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會上解釋有關程序。本公司並委任外聘監票員以確保所有投票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及時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5月12日舉行，並通過了下列決議案：

-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重選王曉初先生、陸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10日舉行，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以下人士可在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a)任何數目的股東，只要其合共持有的表決權佔請求書日期有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2.5%，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決議案必須可以適當地提呈並擬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請求書必須經請求人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六個星期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置，本公司有責任向所有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關於該提呈決議案的通知。

此外，請求人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一份與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字數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但是，如果法院接納該權利被濫用以就誹謗性質的事宜進行不必要的宣傳，則本公司毋須傳閱任何陳述書。在此情況下，請求人可能會被命令向本公司支付其向法院申請的費用。

如果經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無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關於決議的通知，則該請求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一個星期前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需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若股東於存置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

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5%，則該等股東可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如果本公司董事在該請求書存置日期起計21天內未妥為安排在會議通知後28天內召開會議，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其中任何代表其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在上述日期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

請求人召開會議的方式須盡可能接近由本公司董事召開此等會議的方式。由於董事未能適當召開會議而使請求人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股東不可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審議。但股東可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中所述的程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任何該等決議。

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的任何查詢應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請求書應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注明公司秘書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此外，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由於本公司為非美國發行人，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

所有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向本公司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以下渠道隨時向本公司查詢：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傳真：(852) 2126 2016
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
電郵：ir@chinaunicom.com.hk

上述聯繫資料亦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聯繫我們」部份，以使股東能夠及時、有效地向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會 報告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與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86至87頁內。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情況、債務和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決議2016年度不派發股息。未來公司將在努力提升盈利的同時，為2017年度派發股息創造條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62至163頁的「財務概要」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86至161頁的「財務報表」內。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5頁的「董事長報告書」、第16至19頁的「業務概覽」、第22至27頁的「財務概覽」、第86至161頁的「財務報表」、第74至75頁的「人力資源發展」、第76至79頁的「社會責任」、第36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58至71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參閱本年報中其它章節或報告的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書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34及39.1(b)內。

中期票據

本集團的中期票據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內。

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內。

融資券

本集團的短期融資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內。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披露的股份期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2015年12月31日：無)。

股本

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0及第145頁。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4.21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1.53億元)。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第90頁所列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第145頁所列的權益變動表。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並且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家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的30%。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總採購額約23.2%。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7.3%。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在本集團前五家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承認某些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10年,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

屬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 (3) 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A-B-C$$

其中:

「N」為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為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即採納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書

「B」為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為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在確定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的條款作廢的期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b)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自採納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1,777,437,10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4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 持有之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 普通股 數量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個人)	200,000	0.0008%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1,2}	-	18,032,853,047	75.30%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 ¹	-	9,725,000,020	40.61%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 ¹	9,725,000,020	-	40.61%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聯通集團BVI」) ^{2,3}	8,082,130,236	225,722,791	34.69%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33.75%)。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94%)。

除上表所述外，於2016年12月31日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成員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李福申
張鈞安(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羅范椒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張永霖先生及黃偉明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有關董事均符合條件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在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董事在構成競爭行業中的權益

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相似，且/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擔任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的行政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报第28至3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曉初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自1997年1月起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陸益民先生自2008年5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陸先生亦於2011年11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福申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西班牙電信、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除以上所述外，在2016年度期間直至並包括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候，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競爭利益。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hinaunicom.com.hk>)。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所有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法律責任。公司已就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約有253,110名、471名及143名在職員工，另於中國大陸約有16,760名

市場化臨時性用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369.07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1.40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10月24日和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分別訂立了綜合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此綜合服務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服務及設施，獲取方將按時支付相應的服務費。此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從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在綜合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1) 通信資源租用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

- (a) 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和國際衛星設備)；及
- (b)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

租賃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乃根據此類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定，惟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負責該等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維護。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應確定並商定由哪一方提供(b)項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如聯通集團負責維護(b)項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市場價的，由雙方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礎上協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應付聯通集團的淨租金和服務費將按季結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81億元。

(2) 房屋租賃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相互出租屬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各自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應付的租金乃按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相關折舊費和稅項確定，惟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價格。租金按季於每季度末支付，每年參考當年出租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10.50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可忽略不計。

(3) 電信增值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客戶提供各類電信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的分公司結算從電信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但前提是，該結算將基於在同一地區內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信增值內容的獨立電信增值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收益進行。該收益將按月結算。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給聯通集團的關於電信增值服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0.42億元。

(4) 物資採購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進口及國內電信物資，以及國內非電信物資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招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此外，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和其他自營物資，亦將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

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述比率計算：

- (a) 就國內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3%；及
- (b) 就進口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1%。

提供聯通集團自營物資的收費標準須參照下列定價原則(「定價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
- (c) 凡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或

- (d) 凡沒有上述任何價格的，由雙方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協商確定。

提供倉儲和運輸服務的收費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經參照下述價格確定：

- (a) 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
- (b)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大陸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

應付聯通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月結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0.88億元。

(5)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以及IT服務。其中工程設計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工程勘察、通信電路工程、通信設備工程和企業通信工程。工程施工服務包括通信設備、通信線路、通信電源、通信管道和技術業務支持系統。IT服務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及支持系統的開發。

董事會報告書

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經參照下述價格確定：

- (a) 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
- (b)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大陸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

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4.87億元。

(6) 末梢電信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的銷售前、銷售中、銷售後服務，例如某些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寄送、電話亭維護、發展客戶及其他客戶服務。

服務費用須參照定價原則確定，並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5.41億元。

(7) 綜合服務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上文通信資源租用所涵蓋的設施除外)、車輛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勞務服務、安全保衛服務、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服務、裝飾裝修服務、商品銷售服務、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服務、廣告、宣傳、物業管理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

服務費用須參照定價原則確定，並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6.90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0.51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8) 共享服務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總部人力資源服務；(b)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相互提供業務支撐中心服務；(c)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與上文第(a)和(b)項中所述服務相關的託管服務；及(d)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場地及總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務。關於上文(b)項所述的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提供由業務支撐中心提供的賬單開立及結算等支撐服務，並提供業務數據統計報告。聯通集團將提供的支持服務包括電話卡的生產、開發及相關服務，以及電信卡業務支持系統的運行維護、技術支持和管理服務。

共享服務的有關成本將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的總資產比例分攤，但其中聯通集團的總資產應不含聯通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總資產，且具體分攤比例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向另一方提交的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經協商後確定，並每年按照雙方總資產情況進行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4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聯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業務部門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綜合服務協議的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並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核。

法律部門負責關連交易協議的審核，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和監督，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會同業務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已就年報第65至69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結果和結論。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年報所述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D)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發出的公告中所載其各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6年作為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之成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2016年11月2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互相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包括：(i)通信資源租用；(ii)房屋租賃；(iii)電信增值服務；(iv)物資採購服務；(v)工程設計施工服務；(vi)末梢電信服務；(vii)綜合服務；(viii)共享服務和(ix)金融服務，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安排的有效期為3年，自2017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上述第(i)項至第(viii)項下提及的服務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條款(定價條款除外)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於2013年10月24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同，相關定價條款因應聯交所於2014年3月刊發《有關持

董事會報告書

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以及預期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已相應細化說明或修訂。第(ix)項下提及的金融服務為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上述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之相關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36至5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935萬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要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2017年5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和美國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7年3月15日

提升企美

業發展

活力

人力資源發展

轉 機

中國聯通堅持以人為本，堅持機制創新，追求公司與員工的和諧發展。2016年，人力資源工作解放思想，圍繞公司戰略轉型要求，制定三年工作戰略規劃，致力於健全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機制、提高人員效能和人力資本投入產出效率，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堅實的人力資源保障。

合理控總量調結構。以提升勞動生產率為核心，從組織、專業、業務三個維度，明確了用工總量、用工結構、隊伍素質三大優化目標。公司在職人員總量較上年底上升

9.70%，勞務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以下，本科及以上學歷同比提升1個百分點，達到57.43%。

優化薪酬體系煥發活力。以提升效率、關聯效益為核心，健全人工成本動態配置規則；以分類管理、完善機制為重點，建立與管理模式相適應、責權對等的差異化激勵約束機制；引入整體薪酬理念，多維度整合各種激勵資源，持續推進建設員工全面激勵體系。



奮鬥

強化選人用人鍛造隊伍。健全管理人員管理制度，嚴格選拔任用的標準和程序，建立常態化的後備人才管理機制；優化領導隊伍結構，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培養選拔人才；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搭建以人才使用為核心的戰略人才管理體系；全面開展各級各類培訓，全年共組織實施16期領導力研修班、259期

專業技能培訓、27期高端技術培訓，切實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強化公司戰略貫徹執行。

更多資訊，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hinaunicom.com.hk。



促進

可持續

中國聯通嚴格遵守全球契約十項原則，深刻認識肩負的重要責任使命。2016年，公司認真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堅持將履行社會責任納入公司治理，融入公司戰略，落到生產經營實處，以信息消費新服務助力經濟、社會、環境和諧發展。

發展

聚焦發展 提質增效

品質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中國聯通致力於打造高品質的網絡和產品服務。2016年，公司聚焦建設4G精品網絡和全光網絡城市，大力發展高速視頻業務，努力提升客戶服務體驗，聯合促進優質終端銷售和推廣，持續優化多元渠道建設，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拓展海外市場，以匠心品質為客戶提供更好的信息通信服務，助力行業快速發展。

創新發展 改革牽引

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中國聯通始終堅持把創新擺在公司發展全域的核心位置。2016年，公司全面落實「互聯網+」行動計劃，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創新領域尋求突破，聚焦八大熱點行業推進產業互聯網發展，積極推進網絡演進與重構，面向互聯網企業創新商業模式，深入推進機制體制改革與管理創新。搭建「雙創」平台，為促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提供有力支持。

中國聯通(香港)環球中心開幕典禮暨戰略合作簽約儀式

China Unicom (Hong Kong) Global Center Grand Opening Ceremony
And Strategic Cooperation Signing Ceremony

11 Aug 2016



社會責任

合作發展 共創共贏

開放合作是企業發展壯大的助推器。中國聯通一直秉持開放的心態積極與合作夥伴實現互利共贏。2016年，公司與電信運營企業、互聯網企業及產業鏈各方深入開展合作創新，形成發展的協同效應，構建繁榮共生的產業生態圈。

綠色發展 環境友好

綠色發展是建設「美麗中國」的基石。中國聯通把保護環境、綠色低碳擺在企業發展的重要位置，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2016年，公司不斷打造綠色網絡，推進綠色運營，強化綠色管理，落實節能減排，開展綠色公益活動，推廣綠色理念，為促進經濟社會與自然協調發展貢獻力量。

中國聯通秉承綠色「信息生活」理念，在運營中注意降低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大污水及廢棄物的排放管理，將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加強節能減排管理，將節能減排工作貫穿到設備採購、工程實施、設備維護、市場營銷、行政管理等生產經營各個環節。建立健全包括制度標準體系、統計指標體系、考核獎懲體系、節能技術體系、組織保障體系在內的節能減排管理體系，確保節能減排工作規範有效實施。2016年，公司投入約2億元節能減排專項資金，重點用

於節能改造和節能技術應用，接入網機房和通信機房節能技術覆蓋率分別達到64%和72%。推進網絡瘦身、光纖改造等專項工作，開展節能減排宣傳，全年實現節能16萬噸標準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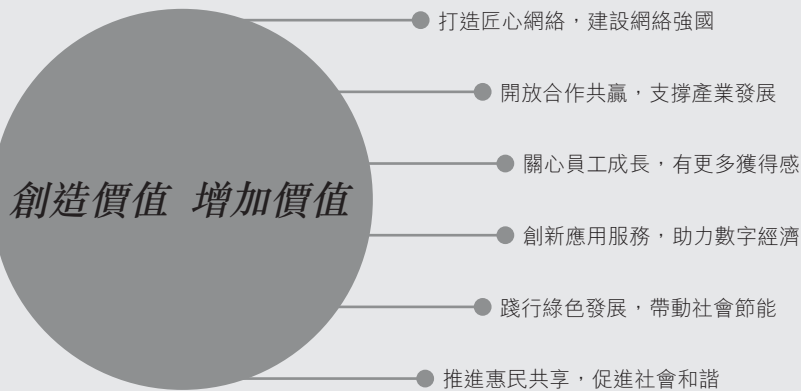
和諧發展 惠民共享

共享，是五大發展理念的起點和歸宿。中國聯通一直堅持用共享理念提升企業發展境界，將企業發展成果與員工共享、與社會共享，共建和諧企業，共謀企業發展。2016年，公司以人為本，維護員工權益，關愛員工成長，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注重建立和諧勞動關係，自覺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助力西部開發，持續開展精準扶貧，努力消除數字鴻溝，積極融入本地社區發展，以實際行動推動建設和諧社會。

2016年，中國聯通深入推動社會責任融入企業運營，為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優秀企業公民做出不懈努力。公司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新理念為引領，以實際行動踐行網絡強國、一帶一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國家戰略部署，以負責任的經營積極承擔責任，不斷增強經濟、社會和環境綜合價值創造能力，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國民經濟社會信息化建設作出應有貢獻。

中國聯通社會責任戰略

在運營過程中對利益相關方、社會和環境負責



社會責任管理

- 完善社會責任組織
- 建立社會責任制度
- 開展社會責任培訓
- 評價社會責任績效
- 評選社會責任實踐
- 規範社會責任溝通

社會責任議題

- 加強內部管理，實現公司健康穩定發展
- 夯實履責基礎，鑄造綠色安全通暢的領先網絡
- 消除數字鴻溝，讓農民享受無異於城市的服務
- 提升服務能力，打造豐富實惠放心的滿意服務
- 促進自主創新，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 推進合作者管理，建設合作共贏的責任供應鏈
- 堅持以人為本，培育企業與員工雙贏和命運共同體
- 綠色低碳發展，貢獻和諧共生的生態文明
- 投身公益慈善，共同建造美好家園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61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入確認

請參閱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121頁的附註6及列載於第10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銷售電信產品。

由於電信公司的計費系統複雜，且需要在數個系統中處理當年銷售不同產品組合而產生大量業務數據，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收入確認的準確性存在電信行業的固有風險。

貴集團銷售的捆綁套餐中包含不同產品要素，包括提供電信服務和銷售手機等通信產品，在確定各要素的收入計量方法和確認時點時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同時為了實現交易價格在這些要素間的恰當分攤，貴集團的信息系統設置較為複雜。

由於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且其涉及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和管理層判斷，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確認於不正確的期間或被操控以達到目標或預期水平的固有風險，我們將貴集團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收入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利用本所內部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與業務系統運行的一般信息技術環境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系統訪問控制、程序變更控制、程序開發控制和計算機運行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本所內部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與計費出賬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以及計費出賬系統與財務系統間核對一致等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向用戶出具的賬單與相應的應收賬款記錄以及收費單據進行核對；
- 利用電子審計工具，從業務支撐系統提取數據，驗算應收賬款和預收賬款的餘額，並將相關結果與貴集團財務記錄進行核對；
- 選取樣本，通過比較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的可觀察價格，就捆綁銷售套餐中貴集團確定的各項可區分的服務和產品的單獨售價進行評價；
- 選取樣本，通過將相關系統設定與貴集團的分攤原則進行比較，以及重新計算分攤結果，並將其與系統分攤結果進行比較，就在信息技術系統中對捆綁銷售套餐的收入在可區分的服務和產品之間的分攤設定進行評價；
- 基於特定風險條件選取樣本，對收入的會計分錄進行評價，並將這些會計分錄明細與相關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包括服務合同和進度報告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

請參閱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132頁至第133頁的附註15及列載於第99頁至第10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維持較高的資本開支水平，以擴大網絡覆蓋範圍和改進網絡質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合計達到人民幣約4,511.15億元。

管理層對以下方面的判斷，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和固定資產折舊政策造成影響，包括：

- 確定哪些開支符合資本化的條件；
- 確定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開始計提折舊的時點；
- 估計相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由於評價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我們將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完整性、存在性和準確性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估計經濟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等)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將資本化開支與相關支持性文件(包括採購協議和訂單等)進行核對，檢查本年度發生的資本化開支，評價資本化開支是否符合資本化的相關條件；選取樣本，通過將貸款利率核對至貸款協議，重新計算利息資本化率，評價在建工程中資本化利息的計算；
-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檢查驗收報告和/或項目進度報告，質疑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時點；
- 基於我們對電信業務及行業實務做法的瞭解，評價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鐵塔資產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

請參閱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93頁至第94頁、第122頁及第157頁至第158頁的附註1，附註7及附註39.2及列載於第10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2015年10月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對價。

貴集團於2016年與鐵塔公司就租賃鐵塔資產簽訂租賃協議，並於本年度記錄了人民幣148.87億元的經營性租賃和服務費用。

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判斷租賃交易安排是否應當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這些安排的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

租賃的鐵塔資產數量眾多，考慮到租賃資產規模，以及租賃協議是於本年度訂立的，因此，在判斷租賃的分類以及與出租人就應付款項進行對賬時，錯報風險會有所增加。

由於對租賃分類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大量的租賃對賬工作會增加可能的錯報風險，我們將貴集團對鐵塔資產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對鐵塔資產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與租賃交易的會計處理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管理層對租賃分類的覆核、對租金費用的計提、與鐵塔公司就應付租金款項進行對賬等)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通過檢查與鐵塔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評價管理層對租賃分類作出的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中對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分類規定的標準；
- 就貴集團本年度的租賃交易安排涉及的年租金和應付款項，獲取由鐵塔公司直接回覆的詢證函回函，並將回函信息與貴集團的會計記錄進行核對。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儉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7年3月15日

合併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	6	274,197	277,049
網間結算成本		(12,739)	(13,093)
折舊及攤銷		(76,805)	(76,73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7	(51,167)	(42,30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8	(36,907)	(35,140)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9	(36,529)	(44,046)
其他經營費用	10	(57,357)	(54,960)
財務費用	11	(5,017)	(6,934)
利息收入		1,160	438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虧損)		204	(759)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虧損)		153	(42)
淨其他收入	12	1,591	10,568
稅前利潤		784	14,035
所得稅	13	(154)	(3,473)
年度盈利		630	10,562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25	10,562
非控制性權益		5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4	0.03	0.44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14	0.03	0.44

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29。

第93頁至第161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度盈利	630	10,562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544)	(1,050)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14	(1,129)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稅後	(530)	(2,179)
淨設定受益負債重新計量之影響，稅後	14	20
	(516)	(2,159)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53	60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363)	(2,099)
年度總綜合收益	267	8,463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62	8,463
非控制性權益	5	-

第93頁至第161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451,115	454,631
預付租賃費	16	9,436	9,148
商譽	17	2,771	2,771
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	19	32,248	31,997
所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		1,175	978
應收關聯公司款	39	-	18,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5,986	5,642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0	4,326	4,852
其他資產	21	24,879	25,335
		531,936	553,676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22	2,431	3,946
應收賬款	23	13,622	14,957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4	14,023	10,864
應收關聯公司款	39	22,724	2,846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3,908	1,9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	106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	25	1,754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3,633	21,755
		82,218	56,670
總資產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27	179,102	179,102
儲備	28	(21,017)	(20,734)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29	-	4,071
— 其他		69,322	68,777
		227,407	231,216
非控制性權益			
		275	-
總權益			
		227,682	231,216

合併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0	4,495	1,748
中期票據	31	17,906	36,928
公司債券	32	17,970	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113	18
遞延收入		2,998	2,005
其他債務	33	335	357
		43,817	43,056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34	76,994	83,852
短期融資券	35	35,958	19,94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30	161	84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31	18,976	2,499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6	143,224	167,396
應交稅金		732	3,1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39	2,463	1,437
應付關聯公司款	39	8,700	3,930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989	1,300
應付股利		920	920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32	2,000	-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369	394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33	3,141	2,797
預收賬款		47,028	48,357
		342,655	336,074
總負債		386,472	379,130
總權益及負債		614,154	610,346
淨流動負債		(260,437)	(279,4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499	274,272

第93頁至第161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201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王曉初
董事

李福申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普通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於2015年1月1日餘額	179,101	29	-	(4,227)	27,906	572	(43,762)	67,922	227,541	-	227,541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2,179)	-	-	80	10,562	8,463	-	8,463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	874	-	-	(874)	-	-	-
提取其他準備基金	-	-	-	-	-	-	2	(2)	-	-	-
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一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	-	-	-	-	-	-	-	1	-	1
一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29)	-	-	-	-	-	29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572)	572	-	-	-	-
2014年股息(附註29)	-	-	-	-	-	-	-	(4,789)	(4,789)	-	(4,789)
於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79,102	-	-	(6,406)	28,780	-	(43,108)	72,848	231,216	-	231,216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179,102	-	-	(6,406)	28,780	-	(43,108)	72,848	231,216	-	231,216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530)	-	-	167	625	262	5	267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	-	-	-	-	-	-	-	270	270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	47	-	-	(47)	-	-	-
提取其他準備基金	-	-	33	-	-	-	-	(33)	-	-	-
2015年股息(附註29)	-	-	-	-	-	-	-	(4,071)	(4,071)	-	(4,071)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79,102	-	33	(6,936)	28,827	-	(42,941)	69,322	227,407	275	227,682

第93頁至第161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a)	81,168	91,169
已收利息		335	319
已付利息		(4,938)	(4,943)
已付所得稅		(1,972)	(2,24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74,593	84,30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98,293)	(88,465)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		6,390	2,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		357	36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68	19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利		-	10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減少／(增加)		2	(3)
購入其他資產		(4,092)	(4,542)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淨額		(51)	(66)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淨額		(18)	-
取得聯營公司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48)	(8)
取得合營公司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64)	(1,000)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95,749)	(91,35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	1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投入資本		270	-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59,880	30,000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142,567	139,663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3,307	1,920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所得款		-	1,344
中期票據所得款		-	17,957
公司債券所得款		17,965	-
償還短期融資券		(44,000)	(2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49,425)	(149,072)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4)	(45)
償還關聯公司之借款		-	(473)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1,344)	(1,344)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1,664)
償還融資租賃		(406)	(217)
償還中期票據		(2,500)	-
支付中期票據之發行費		(102)	-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9	(4,071)	(4,643)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淨所得款		2,397	-
財務公司法定存款準備金	25(i)	(1,577)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2,877	3,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1,721	(3,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21,755	25,30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57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26	23,633	21,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1	1
銀行結餘		23,632	21,754
		23,633	21,755

第93頁至第161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784	14,03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6,805	76,738
利息收入	(1,160)	(120)
財務費用	4,832	6,641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收益)	355	(7,280)
計提的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4,173	4,054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	29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	(357)	(397)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虧損	(204)	759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虧損	(153)	42
其他投資(收益)／損失	(9)	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2,664)	(3,666)
存貨及易耗品減少／(增加)	1,354	(73)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減少／(增加)	23	(146)
其他資產增加	(4,763)	(6,142)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71	(1,630)
應收關聯公司款(增加)／減少	(3,302)	2,905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增加)／減少	(1,914)	126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	(835)	(1,781)
應交稅金(減少)／增加	(1,176)	5,126
預收賬款(減少)／增加	(1,329)	1,465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95	(81)
其他債務增加／(減少)	69	(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增加／(減少)	73	(185)
應付關聯公司款增加	5,311	861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增加／(減少)	689	(10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81,168	91,1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0年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WCDMA移動語音、LTE FDD移動語音、TD-LTE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上述其他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0年6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2000年6月2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0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出售鐵塔及相關資產及回租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通過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簽署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繳鐵塔公司30.1億股股份，佔鐵塔公司註冊資本的30.1%。

於2015年10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和鐵塔公司簽署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給鐵塔公司(以下簡稱「出售鐵塔資產」)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此外，中國國新將以現金認購鐵塔公司股份。

出售鐵塔資產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交割日」)。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的交易代價最終確定為人民幣546.58億元。鐵塔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0元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配發33,335,836,822股鐵塔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其餘交易代價約人民幣213.22億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鐵塔公司已於2016年2月支付第一筆人民幣30.00億元的現金代價，剩餘現金代價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

在鐵塔公司發行新股後，本集團、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和中國國新分別持有鐵塔公司28.1%、38.0%、27.9%和6.0%的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續)

出售鐵塔資產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正在商榷此類租賃及服務的條款，儘管該等租賃及服務條款尚未最終確定，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沒有中斷，鐵塔公司已承諾允許本集團在過渡期間使用鐵塔資產。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鐵塔公司支付自交割日至正式合同確定日使用鐵塔資產的服務費。此外，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還向鐵塔公司租賃以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所有的或鐵塔公司所建的其他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於2016年7月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使用事項簽訂了商務定價協議(「協議」)，協議約定了產品目錄、使用費定價標準及相關服務期限等主要事項。省際服務協議及就特定鐵塔之具體租賃確認書已隨後簽署。根據該合同，本集團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包括過渡期間的服務費用在內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148.87億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29.26億元)(見附註7及附註39.2)。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闡釋)的規定編制。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闡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

2.2 編制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但以下資產以其公允價值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若干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制的。本集團編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財務報表存在若干差異。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以下：

- 沖銷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預付土地租賃費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或減值及相應的攤銷費用；
- 確認於2005年前因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制基準(續)

- 於2007年1月1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額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相關折舊影響；及
- 因上述調整而調整之遞延稅款。

(a)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04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2,794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及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約為人民幣3,109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083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夠通過短、中、長期方式籌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

(b)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制基準(續)

(c)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 (i)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的準則於本期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通用於本集團，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當期或以前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ii)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已於2011年1月1日採用外，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此等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下列會計準則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2，所得稅「對未實現損失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年1月1日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7，現金流量表「披露議案」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股份支付「股份支 付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及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8，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者 和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會計準則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截止目前，本集團已辨識出部份新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為收入是否應當確認、確認的金額及何時確認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它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相關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8，收入、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同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顧客忠誠度項目。它還包括何時將用於達成或履行合同且未在其他準則中另有規定的成本資本化的指引，並且包括更多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為承租方及出租方對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處理提供了綜合的指引。特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介紹了一個單一承租方會計處理的模型，除有限的例外情況之外，對所有的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它代替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確定某項安排中是否存在租賃。

本集團尚無計劃提前採用以上新準則或修訂。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本集團尚未完成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的評估，其對本集團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尚無法量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之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那麼本集團控制了該實體。當評定本集團是否有該等權利時，僅考慮那些實質性的權利(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

對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得，會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得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集團於2005年以前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核算。在收購日以當時仍生效的收購法作會計核算，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發生的成本。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允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2005年後，本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5年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本集團於2008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之合併，此處理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子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享有的權益份額，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額外條款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每次企業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公允價值或按比例應佔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和總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按照附註2.19的規定，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根據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對子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將視為對應佔子公司權益的處置，因而需確認相應的損益。對於處置後在子公司的留存權益，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金額可視為對某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附註2.11)，或視為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附註2.4)(如適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於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後入賬(附註2.12)，除非該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資產(或者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組中)。

2.4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與其他合營方實施共同控制，並且對其淨資產享有處置權的公司。

除非被分類至可供出售資產(或者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組中)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權益法下，投資是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被投資方收購當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份調整入賬(如適用)。因此，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根據收購日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變化及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調整。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單位收購日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體現為合併損益表內的應佔損益，而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金額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實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被重估，而是繼續按權益法確認。

除此之外，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的影響，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原被投資方的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共同控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列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制定戰略決策)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定期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業績。

2.6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無一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計入其他儲備。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7 固定資產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被興建的資產可供使用，在建工程將被歸類至恰當的資產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固定資產(續)

(b)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並依據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通訊設備、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設備。除非以非貨幣性交換獲取資產外，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

如果一項固定資產通過與另一項固定資產的交換而獲得，該資產的成本應以公允值計量，除非(i)該交換交易不具有商業實質或(ii)所獲取和所放棄資產的公允值均不能可靠計量。如果所獲得的資產項目不能採用公允值計量，則其成本應以所放棄資產的賬面金額計量。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c)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扣減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並計算：

	折舊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10-30年	3-5%
通訊設備	5-10年	3-5%
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設備	5-10年	3-5%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d)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

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損益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於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之前)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值的數額。商譽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可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

2.9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是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支出。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1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計算機軟件；(ii)預付設施租金、綫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iii)已資本化的固話裝移機成本；及(iv)已資本化的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 (i)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ii) 長期預付設施租金、綫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iii) 已資本化的固話裝移機成本予以遞延，並在十年預計客戶服務期間計入損益表中，除非在該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應裝移機收入的情況下，直接增加成本超出裝移機收入的部份立即在損益表中確部份認為費用。
- (iv) 已資本化的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主要指在寬帶合約用戶家中為提供寬帶服務安裝的寬帶終端成本，此成本在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量。此釐定必須在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和此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允值收益；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列賬。因處置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一概列入損益表。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確認，並列作利息收入。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值列賬的權益投資。當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以公允值計量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時，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在產生的期間相應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在處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已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並獨立列作股息收入。

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逾期，或本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相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作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資產均需在每個報告日檢查回撥減值的可行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14 存貨及易耗品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US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確定。

易耗品包括維持本集團電信網絡所使用的材料與供給物，在使用時列入損益表。易耗品按成本減積壓存貨的跌價準備後列賬。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壞賬準備(見附註2.13)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款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壞賬準備列賬。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來自通訊終端銷售和其他經營活動。若預期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1年或以內(或如仍於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6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遞延收入，預收賬款及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固網業務裝移機收入，於預計用戶在網服務期內遞延並確認。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b)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主要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電話卡費、其他電話卡及預付服務費。預收賬款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遞延收入，預收賬款及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續)

(c)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的公允值以及用戶獲贈的積分基於其相應的公允值而分配。分配於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值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收入。

2.19 借貸

借貸於初始入賬時按公允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擁有將此項負債之清償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此項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股本

普通股份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款項，包括任何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自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中扣減且不在損益表內被確認收益或虧損。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按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

(b) 醫療保險

本集團參與之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c) 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一次性現金房屋津貼於確定該等補貼可能支付及能合理估計其金額的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d) 補充福利

除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固定供款的社會保險外，本集團所屬個別子公司亦向其職工提供其他離退休後補充福利，主要包括補充退休金津貼，醫藥費用報銷及補充醫療保險，該等離退休後補充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列示於非流動部份其他債務及應付工資及福利費(一年內到期部份)項下。該負債及時定期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淨負債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後續期間不允許轉回至損益。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負債金額為人民幣0.75億元(2015年：人民幣0.91億元)。

(e)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於授權日股份期權的公允值而釐定，但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且期後無需重新釐定。但在釐定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修訂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權益金額確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直至股份期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股本)或股份期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至留存收益)。

2.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產生支付之義務。若應付賬款之付款到期為1年或以內(如仍於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时间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或通信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本集團的每一交易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以往歷史情況並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後作出估計。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 通話費和月租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綫路與客戶終端設備租賃作為經營性租賃處理，其租賃收入是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收到或應收的網間結算收入指因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使用本集團的電信網絡而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增值業務收入是指向使用者提供如短訊、炫鈴、個性化彩鈴、來電顯示以及秘書服務，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信服務收入按通信服務的實際用量予以確認。銷售手機終端之成本於收入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立刻確認為費用；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之收入是在將貨物交付予客戶時(一般與客戶接受貨物及相關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同時發生)確認，或在當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而提供服務的結果能可靠的估計時，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當提供服務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應按以下情況處理：(i)若該提供服務發生之成本能被收回，應只將可收回成本確認為服務收入，而成本應於其發生時確認為本期費用；(ii)若服務成本將不可能被收回，成本應立刻確認為本期費用，而不應確認服務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7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賬。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c) 出售及回租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訂立出售及回租安排，據此，本集團會出售若干資產及回租部份該等資產。本集團檢討該等各項交易之本質以釐定該回租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釐定該回租為經營租賃及(i)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僅對該等資產維持輕微持續參與(除須支付之租金外)及(ii)該等交易按公允值成交，出售收益或虧損實時確認入損益表，根據上述附註2.4抵銷相應收益或虧損(如需要)。任何出售及融資回租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則按租賃年期遞延或攤銷。

2.28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9 稅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只限於很可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被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子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結算日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的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其不會引致經濟資源的流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失之機會率改變導致資源很可能會流失，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的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此等經濟利益可能收到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經濟利益肯定會收到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2.3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可能攤薄性潛在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33 關聯方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3 關聯方(續)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按照執行董事確定的綜合政策執行。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在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幣和歐元。外匯風險主要存在於當償還借款予國外貸款人，支付款項予設備供貨商和承辦商。

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負責監管集團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可能考慮簽署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規避外匯風險。於2016年和2015年，本集團未簽署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公佈的適用利率折算成人民幣列示。

	2016年			2015年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幣	410	0.89	367	278	0.84	233
—美元	271	6.94	1,879	146	6.49	948
—歐元	13	7.31	96	8	7.10	60
—日元	218	0.06	13	119	0.05	6
—新加坡幣	1	4.80	7	—	4.59	—
—英鎊	1	8.51	6	0.6	9.62	6
小計			2,368			1,253
應收賬款：						
—港幣	—	0.89	—	1.2	0.84	1
—美元	195	6.94	1,355	182	6.49	1,182
—歐元	1	7.31	6	3	7.10	18
小計			1,361			1,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						
—歐元	566	7.31	4,138	657	7.10	4,665
合計			7,867			7,119
借款：						
—美元	46	6.94	321	50	6.49	325
—歐元	12	7.31	89	15	7.10	108
小計			410			433
應付賬款：						
—美元	60	6.94	416	49	6.49	315
—歐元	3	7.31	20	2	7.10	12
小計			436			327
融資租賃負債：						
—美元	—	6.94	—	14	6.49	90
合計			846			8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外幣，主要為對美元、港幣、歐元、日元、新加坡幣和英鎊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影響約人民幣2.16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20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包含於其他債務中的融資租賃負債。對其他綜合收益影響約人民幣4.14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67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於2016年12月31日，假若西班牙電信股價格上升/下降10%，而人民幣與歐元之兌換率保持不變，對其他綜合收益影響約人民幣4.14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67億元)。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存在於包括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關聯公司借款的計息借款。浮動息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息率計算的借款重簽使得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借款的數量。於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及人民幣計價。

利率上升將增加本集團新增借款之成本及尚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支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利率水平並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調整。本集團可能簽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與浮動利率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認為在2016年及2015年無需要做出此種安排。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及固定利率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129.97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053.43億元)，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622.57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35.99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及短期固定利率之借款利率上浮/下浮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影響約人民幣4.24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3.95億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以及提供給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關聯公司及其他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為減低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和其他銀行，因此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重大的信貸風險，且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限制應收服務款項及通信終端銷售款項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基於其用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了信用級次並制定了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本集團定期監控信貸限額使用及用戶結算慣例。關於其他應收款，所有要求高於若干信貸限額的對方單位會被執行個人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關注對方單位支付到期賬款歷史和現有支付能力及其他因素諸如對方特有信息和經營所處經濟環境。

由於關聯公司及其他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借入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本集團總部資金管理中心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通過不同資金管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於截止有關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未折現餘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費用)：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207	472	1,299	4,119	4,656
公司債券	2,583	544	18,331	-	19,970
中期票據	20,078	18,440	-	-	36,882
其他債務	3,179	258	44	55	3,476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43,224	-	-	-	143,224
應付關聯公司款	8,700	-	-	-	8,7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463	-	-	-	2,463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989	-	-	-	1,989
短期融資券	36,395	-	-	-	35,958
短期銀行借款	78,210	-	-	-	76,994
	297,028	19,714	19,674	4,174	334,312
於201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109	114	387	1,964	1,832
公司債券	90	2,039	-	-	2,000
中期票據	4,071	20,082	18,443	-	39,427
其他債務	2,816	285	17	66	3,15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67,396	-	-	-	167,396
應付關聯公司款	3,930	-	-	-	3,9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470	-	-	-	1,437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300	-	-	-	1,300
短期融資券	20,482	-	-	-	19,945
短期銀行借款	85,095	-	-	-	83,852
	286,759	22,520	18,847	2,030	324,273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財務報告，詳情請參閱附註2.2(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核察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非控制性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之短期融資券、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及若干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及關聯公司款。帶息債務不包括財務公司自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吸收存款淨所得款人民幣23.97億元。

本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帶息債務：		
—短期融資券	35,958	19,945
—短期銀行借款	76,994	83,852
—長期銀行借款	4,495	1,748
—中期票據	17,906	36,928
—公司債券	17,970	2,000
—融資租賃負債(包含於其他債務中)	208	2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	1,344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61	84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18,976	2,499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2,000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586	274
非控制性權益	175,254	148,942
	275	—
帶息債務加非控制性權益	175,529	148,942
總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227,407	231,216
—非控制性權益	275	—
小計	227,682	231,216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402,936	380,158
債務資本率	43.6%	39.2%

債務資本率在2016年上升，主要因為帶息債務的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長期銀行借款、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估值：在計量日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估值：不能滿足第一層需要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無市場數據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285	-	-	4,285
— 非上市	-	-	41	41
	4,285	-	41	4,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23	123
合計	4,285	-	164	4,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829	—	—	4,829
— 非上市	—	—	23	23
	4,829	—	23	4,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06	106
合計	4,829	—	129	4,958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以非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下表呈列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於2015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計量之層級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之賬面價值	之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之賬面價值	之公允價值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	4,495	4,339	-	4,339	-	1,748	1,752
非流動部份的中期票據	17,906	18,031	18,031	-	-	36,928	38,141
非流動部份的公司債券	17,970	17,989	17,989	-	-	2,000	2,111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以預期的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1.28%至4.48% (2015年：1.81%至4.08%)來折現估算。

除此之外，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其他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持續進行評估的。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該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

4.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2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損失將記錄於損益表中。相應地，假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確認重大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4.3 壞賬準備

管理層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款項而發生的壞賬準備。管理層會基於應收賬款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和沖銷壞賬的歷史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4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按照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並考慮了本集團在所經營地區或管轄地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及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特別批文作所得稅計提及遞延所得稅估計。在常規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作出估計，就預期稅務檢查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關於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可抵扣稅務虧損、未確認之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評估盈餘、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和壞賬準備。因此等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記錄了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9.86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56.42億元)(見附註13)。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未來期間通過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而可予以轉回。

本集團相信已基於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相關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當年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相應的調整，該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4.5 確定租賃類型

本集團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對租賃的實質進行分析，以評估租賃是經營租賃還是融資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和相關安排作出判斷，以評估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是否已實際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6. 收入

通信服務收入需繳納增值稅，各類通信服務應用相應增值稅稅率。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6%；通信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帶寬、波長等網絡元素的業務活動；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6年	2015年
移動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37,727	45,901
— 增值服務收入	94,133	83,529
— 網間結算收入	11,415	11,847
— 其他移動業務服務收入	1,743	1,343
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145,018	142,620
固網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9,773	11,130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收入	60,031	56,629
— 網間結算收入	3,332	3,667
— 增值服務收入	4,523	5,132
— 網元出租收入	10,011	9,404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5,938	4,334
— 其他固網業務服務收入	1,051	965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94,659	91,261
其他服務收入	1,305	1,397
服務收入合計	240,982	235,27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33,215	41,771
	274,197	277,0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7.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11,150	13,178
水電取暖動力費	(i)	13,898	13,103
網絡、物業、設備和設施經營租賃費用		9,779	11,642
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予鐵塔公司	39.2	14,887	2,926
其他		1,453	1,459
		51,167	42,308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鐵塔資產相關產生的電費約人民幣46.24億元(2015年：在出售鐵塔資產後約人民幣2.25億元)。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016年	2015年
工資及薪酬	27,178	26,057
界定供款退休金	5,236	5,057
醫療保險	1,889	1,678
住房公積金	2,569	2,307
其他住房福利	35	41
	36,907	35,140

8.1 董事薪酬

2016年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已付及	小計	退休計劃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獎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曉初	(a)	-	185	275	460	113	573
陸益民		-	185	476	661	113	774
李福申		-	158	435	593	113	706
張鈞安	(c)	-	131	131	262	94	356
阿列達		257	-	-	257	-	257
張永霖		351	-	-	351	-	351
黃偉明		360	-	-	360	-	360
鍾瑞明		366	-	-	366	-	366
羅范椒芬		332	-	-	332	-	332
合計		1,666	659	1,317	3,642	433	4,075

* 此外，根據《關於做好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國資分配[2016]339號)要求，部份董事還獲得2013及2014年度相關遞延績效薪酬：已支付予陸益民先生及李福申先生的遞延績效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94千元及人民幣347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8.1 董事薪酬(續)

2015年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王曉初	(a)	-	64	134	198	34	232
常小兵	(b)	-	127	267	394	63	457
陸益民		-	190	388	578	98	676
李福申		-	180	333	513	98	611
張鈞安	(c)	-	180	333	513	98	611
阿列達		242	-	-	242	-	242
張永霖		330	-	-	330	-	330
黃偉明		338	-	-	338	-	338
約翰·勞森·桑頓	(d)	56	-	-	56	-	56
鍾瑞明		330	-	-	330	-	330
蔡洪濱	(e)	311	-	-	311	-	311
羅范椒芬		298	-	-	298	-	298
合計		1,905	741	1,455	4,101	391	4,492

附註：

- (a) 王曉初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b) 常小兵先生於2015年8月24日退任董事長。
- (c) 張鈞安先生於2016年1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
- (d) 約翰·勞森·桑頓先生於2015年3月4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蔡洪濱先生於2015年11月25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及2015年度內並無股份期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無董事放棄薪酬。

於2016年及2015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以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8.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七位高級管理人員中，四位為本公司的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8.1。七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均為人民幣無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8.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位均為員工，四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之間(2015年：五位均為員工，四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間)。

有關五位(2015年：五位)人士之薪酬總額為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089	3,308
已付及應付獎金	3,480	3,242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323	345
	6,892	6,895

9.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16年	2015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36,116	43,554
電話卡	321	364
其他	92	128
	36,529	44,0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0. 其他經營費用

	2016年	2015年
計提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4,173	4,054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成本	4,924	3,920
代理佣金	23,826	21,327
用戶獲取成本及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3,465	3,524
客戶接入成本	3,857	3,792
用戶維繫成本	3,498	3,321
審計師酬金	69	64
物業管理費	2,150	2,238
辦公及行政費	1,972	2,102
車輛使用費	1,676	1,790
稅費	1,375	1,715
技術支撐費用	2,489	1,741
修理和運行維護費	852	852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355	1,966
其他	2,676	2,554
	57,357	54,960

11. 財務費用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730	3,301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利息		2,885	1,928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	172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	60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62	8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15	(769)	(936)
利息支出合計		4,908	4,533
— 匯兌淨(收益)/損失		(260)	2,104
— 其他		369	297
		5,017	6,9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2. 淨其他收入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		357	397
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i)	-	9,246
其他		1,234	925
		1,591	10,568

(i) 出售鐵塔及相關資產

如附註1中所述，於2015年10月31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以約人民幣546.58億元的總交易代價完成本集團的出售鐵塔資產。

出售鐵塔資產被記錄為資產出售交易。由於本公司持有鐵塔公司股本的28.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的只有71.9%，而剩餘的28.1%前述收益在本集團相關的鐵塔資產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交割日本集團相關的鐵塔資產及本集團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明細如下：

固定資產	37,632
其他流動資產	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7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總價	41,478
交易代價	54,658
交易相關費用及稅費	(320)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12,860
遞延實現的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3,614)
已確認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9,2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5年：16.5%)稅率計算。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5年：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2015年：15%)。

	2016年	2015年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13	23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1,722	3,990
以前年度(多計提)/少計提稅項	(41)	16
	1,694	4,029
遞延所得稅	(1,540)	(556)
所得稅費用	154	3,473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2016年	2015年
除稅前利潤		784	14,035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196	3,509
中國大陸以外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4)	(3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	(68)	(75)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191	168
合營公司投資		(38)	11
聯營公司投資	(ii)	39	217
以前年度(多計提)/少計提稅項		(41)	16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可抵扣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iii)	(45)	(291)
其他		(66)	(51)
所得稅費用		154	3,473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稅法規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批准，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調整代表對聯營公司的利潤/(損失)份額的稅收影響，扣除與鐵塔公司交易的未實現利潤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獲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供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6.22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28.02億元)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五年有效，因此將於2020年之前到期。由於不再可能獲得相關稅務收益，本集團未確認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8.32億元(2015年：人民幣17.0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168	3,682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8	2,985
	9,366	6,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897)	(851)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83)	(174)
	(3,380)	(1,025)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986	5,6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	(18)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3)	(18)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	(1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初金額		5,642	6,215
— 貸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635	557
— 貸記／(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13	(1,130)
— 重分類自當期應交稅金	(i)	(1,304)	-
— 年末金額		5,986	5,642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年初金額		(18)	(17)
— 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95)	(1)
— 年末金額		(113)	(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續)

- (i) 於2015年10月14日，向鐵塔公司出售鐵塔資產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見附註1)。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相關規定，通過出售鐵塔資產向鐵塔公司投資而確認的鐵塔資產轉讓所得(「轉讓所得」)，在向主管稅務局完成申報後，可在不超過五年期限內，分期均勻計入相應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按規定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完成申報以前，本集團就全部處置收益計提了應交所得稅。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主管稅務局完成了轉讓所得的申報，並將應交所得稅剩餘部份予以遞延，在2016年至2019年四年內均勻轉回。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13.04億元自當期應交稅金重分類至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人民幣1.86億元隨後轉回。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產生於：	預提壞賬準備	已計提 尚未發放的 職工薪酬和 界定供款 退休金	未確認 中國法規下 預付土地 租賃費之 評估盈餘 (附註(i))	可抵扣 稅務虧損	尚未獲准 稅前抵扣的 預提費用	以公允值 計量經其他 綜合收益 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與鐵塔公司 交易未實現 利潤	固定資產 加速折舊 (附註(ii))	出售鐵塔 資產收益	其他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1,295	880	1,556	-	833	1,410	-	(696)	-	920	6,198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136	(678)	(52)	-	388	-	877	(296)	-	181	556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439)	-	-	-	309	(1,130)
於2015年12月31日	1,431	202	1,504	-	1,221	(29)	877	(992)	-	1,410	5,624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122	(174)	(53)	2,433	472	-	(90)	(1,251)	186	(105)	1,540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3	-	-	-	-	13
當期應交稅金重分類	-	-	-	-	-	-	-	-	(1,304)	-	(1,304)
於2016年12月31日	1,553	28	1,451	2,433	1,693	(16)	787	(2,243)	(1,118)	1,305	5,8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提壞賬準備		1,553	1,431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7	17
存貨跌價準備		23	41
未確認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評估盈餘	(i)	1,451	1,504
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		1,693	1,221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相關之遞延收入		156	146
集團內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189	260
已計提尚未發放的職工薪酬和界定供款退休金		28	202
與鐵塔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787	877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71	138
無形資產攤銷差異		345	321
可抵扣稅務虧損		2,433	-
其他		420	509
		9,366	6,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1,118)	-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6)	(29)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ii)	(2,243)	(992)
其他		(3)	(4)
		(3,380)	(1,025)
		5,986	5,642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照稅法調整之加速折舊差異		(113)	(18)
		(113)	(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續)

- (i) 預付土地租賃費分別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進行了重估以確認中國稅法下的稅基，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確認該預付土地租賃費之重估，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號)文件規定，本集團自2014年起對符合規定的固定資產按照縮短折舊年限方法計算折舊或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稅法與會計上折舊年限區別構成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2016年	2015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625	10,562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947	23,947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3	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5. 固定資產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2016年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餘額	62,969	838,995	19,464	3,878	97,601	1,022,907
當年增加	57	748	427	186	70,418	71,836
在建工程轉入	4,211	79,808	748	301	(85,068)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4,046)	(4,046)
報廢處置	(97)	(43,099)	(632)	(330)	-	(44,158)
年末餘額	67,140	876,452	20,007	4,035	78,905	1,046,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26,612)	(525,244)	(14,059)	(2,256)	(105)	(568,276)
當年計提折舊	(2,621)	(62,932)	(1,516)	(681)	-	(67,750)
報廢處置	59	39,704	589	250	-	40,602
年末餘額	(29,174)	(548,472)	(14,986)	(2,687)	(105)	(595,424)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7,966	327,980	5,021	1,348	78,800	451,115
年初餘額	36,357	313,751	5,405	1,622	97,496	454,6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5. 固定資產(續)

	2015年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餘額	68,768	882,834	19,108	4,429	58,739	1,033,878
當年增加	253	1,494	503	344	131,005	133,599
在建工程轉入	2,859	78,812	912	586	(83,169)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6,000)	(6,000)
報廢處置	(77)	(54,410)	(853)	(433)	(76)	(55,849)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予 鐵塔公司	(8,834)	(69,735)	(206)	(1,048)	(2,898)	(82,721)
年末餘額	62,969	838,995	19,464	3,878	97,601	1,022,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27,339)	(552,294)	(13,411)	(2,339)	(174)	(595,557)
當年計提折舊	(3,152)	(63,734)	(1,577)	(901)	-	(69,364)
減值損失	-	(22)	-	-	(7)	(29)
報廢處置	56	50,231	798	424	76	51,585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予 鐵塔公司	3,823	40,575	131	560	-	45,089
年末餘額	(26,612)	(525,244)	(14,059)	(2,256)	(105)	(568,27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6,357	313,751	5,405	1,622	97,496	454,631
年初餘額	41,429	330,540	5,697	2,090	58,565	438,321

於2016年12月31日，通過融資租賃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2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5.32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9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9.36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3.33%至3.79%(2015年：3.40%至4.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淨損失約人民幣3.55億元(2015年：淨收益約人民幣72.80億元，包括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約人民幣92.46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6. 預付租賃費

本集團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為土地使用費的經營性租賃款。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預付租賃費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9,148	9,211
當年增加	603	296
攤銷	(315)	(359)
年末餘額	9,436	9,148

17. 商譽

於2005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前，本集團分別於2002年和2003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價值以經管理層審核後的財務預算中未來五年稅前現金流為基礎，並假若服務收入年增長率為1% (2015年：1.5%)，適用的貼現率為10% (2015年：10%)計算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經營成果。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減值，但任何對計算收回金額之假設的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減值發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中國， 2000年4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人民幣 138,091,677,828元	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5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0股	投資控股
中國聯通(歐洲)運營 有限公司	英國， 2006年11月8日 有限公司	100%	-	4,861,000股， 每股1英鎊	於英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日本)運營 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2007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股， 每股366,000日元	於日本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新加坡)運營 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9年8月5日 有限公司	100%	-	30,000,000股， 每股人民幣1元	於新加坡經營電信服務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007年8月15日 有限公司	100%	-	2股，每股1美元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南非)運營 有限公司	南非， 2012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不適用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緬甸)運營 有限公司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 2013年6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99%	1%	650,000股， 每股1美元	於緬甸提供通信技術 培訓服務
中國聯通(澳大利亞) 運營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2014年5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4,350,000股， 每股1澳元	於澳大利亞經營電信 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	100%	60,100,000股	於香港經營電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美洲)運營 有限公司	美國， 2002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股， 每股100美元	於美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俄羅斯)運營 有限公司	俄羅斯， 2016年1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於俄羅斯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巴西)運營 有限公司	巴西， 2016年6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於巴西經營電信業務
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500,000,000元	於中國銷售手機，通信 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聯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5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系統集成 服務
聯通寬帶在綫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3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 服務業務以及電信增 值服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64,227,115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行業網 絡建設、通信規劃服 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1991年1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430,000,000元	於中國就通信行業信息 項目和建設項目提供 諮詢、勘察、設計和 承包服務
聯通興業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0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SIM/USIM卡 及其他電話卡的技術 支持、生產以及進行 相關的研究和設計服 務
聯通信息導航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9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6,825,087,800元	於中國提供客戶服務
華夏郵電諮詢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3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工程諮詢及 監理服務
鄭州凱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2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聯通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電子支付 業務
北京聯通新時訊無限 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7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廣告設計、 製作、代理和發佈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郵電設計技術》雜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雜誌出版 發行服務
聯通新時空通信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2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40,233,739,557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資產 租賃服務
聯通雲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854,851,100元	於中國提供技術開發、 轉讓及諮詢服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4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技術 開發和推廣服務
聯通智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汽車信息化 服務
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91%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管理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 (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人民幣 1,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聯通創新創業(深圳)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2016年2月1日 有限合夥企業	-	100%	人民幣 28,5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 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2015年
應佔資產淨值	32,248	31,997

主要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為未上市實體且無市場報價。

名稱	企業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由子公司 持有權益 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鐵塔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1%	人民幣 129,344,615,024元	於中國提供鐵塔建設、 維護、運營服務 (附註39.2)

以上聯營公司權益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

經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後，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調整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如下：

	鐵塔公司	
	2016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39,565	38,586
非流動資產	272,103	231,793
流動負債	(171,568)	(47,717)
非流動負債	(14,548)	(96,535)
權益	(125,552)	(126,127)
收入	54,474	10,325
年度虧損	(575)	(2,944)
年度總綜合收益	(575)	(2,944)
調整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淨資產	125,552	126,127
本集團有效權益	28.1%	28.1%
遞延實現的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收益調整	35,280 (3,145)	35,442 (3,506)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32,135	31,9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0.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016年	2015年
中國上市	147	164
非中國上市	4,138	4,665
未上市	41	23
	4,326	4,8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5.44億元(2015年：減少約人民幣10.50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5.30億元(2015年：考慮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21.79億元)，已被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21. 其他資產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無形資產	(i)	11,120	11,823
預付設施租金、綫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		2,854	3,390
裝移機成本		388	478
開通寬帶用戶直接相關成本	(ii)	7,690	7,340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	(iii)	1,432	1,273
待抵扣增值稅	(iv)	307	-
其他		1,088	1,031
		24,879	25,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1. 其他資產(續)

(i) 無形資產

	計算機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9,013	1,792	20,805
當年增加	103	7	110
在建工程轉入	4,703	126	4,829
報廢處置	(370)	(42)	(412)
於2015年12月31日	23,449	1,883	25,332
當年增加	159	18	177
在建工程轉入	2,761	242	3,003
報廢處置	(1,148)	(67)	(1,215)
於2016年12月31日	25,221	2,076	27,2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9,913)	(593)	(10,506)
當年計提攤銷	(3,193)	(199)	(3,392)
報廢處置	370	19	389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36)	(773)	(13,509)
當年計提攤銷	(3,618)	(228)	(3,846)
報廢處置	1,129	49	1,17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225)	(952)	(16,17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9,996	1,124	11,1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13	1,110	11,823

- (ii) 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主要指在寬帶合約用戶家中為提供寬帶服務安裝的寬帶終端成本，此成本在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 (iii) 該金額為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將在合約期內一年以上逐漸收回。一年以內逐漸收回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24(i))。
- (iv)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將可能在一年以上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將在一年以內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24(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2. 存貨及易耗品

	2016年	2015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2,048	3,453
電話卡	91	185
易耗品	174	188
其他	118	120
	2,431	3,946

23. 應收賬款

	2016年	2015年
應收賬款	19,088	19,867
減：壞賬準備	(5,466)	(4,910)
	13,622	14,957

基於賬單日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一個月以內	6,557	9,15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3,181	2,29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869	2,501
一年以上	1,015	1,010
	13,622	14,957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4.66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9.10億元)。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過往收款模式、客戶信用度及收款趨勢確定提取比例。本集團對除滿足若干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用戶，就信用期後賬齡超過3個月之款項提取全額的壞賬準備。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用戶服務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3. 應收賬款(續)

壞賬變動包括個別計提和組合計提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4,910	4,464
當年計提	3,999	3,365
當年撤銷	(3,443)	(2,919)
年末餘額	5,466	4,910

計提或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已計入損益表中。若有足夠證據顯示不再有額外現金可收回，相關壞賬準備金額作撤銷處理。

於資產負債表日，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賬面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物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未逾期及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6.26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20.14億元)。未逾期及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是由大量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產生的。

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8.90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16.19億元)。該等逾期賬款根據以往經驗，可以回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369	1,29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13	135
一年以上	308	193
	1,890	1,619

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若干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而且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扣減壞賬準備後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性質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	(i)	3,266	2,328
預付租金		2,334	2,098
押金及預付款		1,876	1,824
員工備用金		15	50
待抵扣增值稅	(ii)	4,952	3,125
預繳所得稅		208	33
其他		1,372	1,406
		14,023	10,864

(i)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對於顧客預付少於手機終端公允價值的合約優惠套餐，根據以上相對公允價值法計算的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並相應形成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在合約期內用戶繳納月套餐使用費時逐漸收回，超過一年以內逐漸回收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長期其他資產中，金額為人民幣14.32億元(2015年：人民幣12.73億元)(見附註21(iii))。

(ii)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可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預期可在一年內回收或確認為費用。

於2016年12月31日，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重大減值。

25.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3	32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1,577	-
受限制的存款		144	170
		1,754	202

(i) 為持續業務，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平均法考核存款準備金的通知》(銀發[2015]第289號)，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2015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73	21,460
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及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60	295
	23,633	21,755

27.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數 百萬股	股本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23,947	179,101	179,101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	1	1
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	23,947	179,102	179,102

28. 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公司

	普通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於2015年1月1日餘額	179,101	29	(4,317)	572	-	9,218	184,603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2,172)	-	-	5,612	3,44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一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	-	-	-	-	-	1
一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29)	-	-	-	29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572)	572	-	-
2014年股息(附註29)	-	-	-	-	-	(4,789)	(4,789)
於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79,102	-	(6,489)	-	572	10,070	183,255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531)	-	-	1,870	1,339
2015年股息(附註29)	-	-	-	-	-	(4,071)	(4,071)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79,102	-	(7,020)	-	572	7,869	180,5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8. 儲備(續)

(b) 性質和用途

(i) 法定儲備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按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0.47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8.74億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獎金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股息派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為費用列支計入損益表中。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通知，初裝費收入為非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項目，並且計入留存收益中的初裝費收入應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於2011年12月31日，已累計將約人民幣122.89億元之初裝費收入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期後沒有再確認此類初裝費收入。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附註2.21(e)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一般風險準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設立財務公司以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按中國財政部發出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辦法」)的規定，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按辦法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稅後公允值變動，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代表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之權益部份。當可轉股債券被贖回時，可轉股債券儲備直接轉成其他儲備。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代表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的對價款與取得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留存收益資本化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9. 股息

於2016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7元，合計約人民幣40.71億元，並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為應付聯通BVI的股息約人民幣9.20億元。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獲取了由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30.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08%至1.20% (2015年：1.08%)至2036年到期 (2015年：至2030年到期)	4,246	1,399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無至1.55% (2015年：無至1.55%)，至2039年到期 (2015年：至2039年到期)	321	325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 (2015年：1.10%至2.50%)，至2034年 到期(2015年：至2034年到期)	89	108
小計		4,656	1,83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1)	(84)
		4,495	1,7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0. 長期銀行借款(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70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0.88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2016年	2015年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161	8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5	8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7	302
— 超過五年	3,063	1,358
	4,656	1,83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61)	(84)
	4,495	1,748

31. 中期票據

於2014年4月3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在中期票據計劃下本公司可發售及發行本金總計人民幣100億元的票據。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價並向美國以外的專業投資者發行。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照中期票據計劃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40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00%。於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25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二年，年利率為3.80%，此票據已在2016年7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4年4月1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5.35%。

於2014年7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84%。

於2014年11月2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20%。

於2015年6月1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85%。

於2015年6月1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85%。

於2015年11月3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分別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據，期限均為三年，年利率為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2.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07年6月8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0%，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2016年6月7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和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07%及3.43%。

本集團於2016年7月14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95%。

33. 其他債務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	(a)	2,496	2,496
融資租賃負債	(b)	794	542
其他		186	116
小計		3,476	3,15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141)	(2,797)
		335	357

(a) 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

於1998年以前，若干員工住房宿舍以優惠價售予符合多項規定的本集團僱員。於1998年國務院發佈通知，規定取消以優惠價向僱員出售宿舍。於2000年，國務院進一步發佈通知，說明取消員工住房分配後，須給予符合條件的若干僱員現金補貼。但是，該等政策的具體時間表和實現程序由各省市政府依具體情況決定。

按當地政府頒佈的相關詳細條例，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採納貨幣住房補貼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對於未獲得分配宿舍或在折扣出售宿舍計劃終止前未獲按標準分配宿舍的符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決定支付一筆按其服務年資、職位和其他標準計算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根據所具備資料，本集團估計貨幣住房補貼後，計提人民幣41.42億元的其他撥備，並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國務院就現金補貼發出通知的年份)的損益表內入賬。

於2009年1月，由於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運營公司」)已被聯通運營公司吸收合併，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也被聯通集團吸收合併，因此網通運營公司和網通集團的權利和義務分別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承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4.96億元的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尚未支付完畢，對於實際應支付金額多於已計提金額，聯通集團將補發其差額，或少於已計提部份將支付給聯通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3. 其他債務(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指因融資租賃電信設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款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		
— 不超過一年	624	29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0	280
	854	572
減：未來融資費用	(60)	(30)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794	542
融資租賃負債分類：		
— 流動負債部份	586	274
— 非流動負債部份	208	268

34.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2.35%至4.35% (2015年：2.35%至3.92%)，至2017年 到期(2015年：至2016年到期)	76,994	83,852
合計		76,994	83,852

35. 短期融資券

於2015年11月2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3.15%。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6年8月全額償還。

於2015年11月2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6日，年利率為3.15%。該短期融資券已於2016年11月全額償還。

於2016年4月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2.47%。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6年7月全額償還。

於2016年4月2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2.7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6年7月全額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5. 短期融資券(續)

於2016年6月3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2.72%。

於2016年7月12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2.55%。

於2016年11月1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3.00%。

於2016年11月2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3.00%。

於2016年11月2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3.00%。

36.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016年	2015年
應付工程供應款及設備供應款	105,742	131,202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5,005	5,045
用戶／建造商押金	4,869	4,564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4,795	5,003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2,798	3,283
應付利息	1,303	926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貨商款	1,412	1,175
預提費用	12,583	12,006
其他	4,717	4,192
	143,224	167,396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六個月以內	120,191	146,336
六個月至一年	11,689	9,772
一年以上	11,344	11,288
	143,224	167,3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7.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2009年9月6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同盟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

於2011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加強戰略聯盟協議：(a)西班牙電信將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本公司將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已依照加強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於2011年，西班牙電信已完成對本公司的5億美元投資。

於2012年5月14日，西班牙電信宣告派發股息。本公司選擇以股代息，從而收取了1,646,269股普通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46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1.38億元(2015年：約人民幣46.65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減少約為人民幣5.31億元(2015年：減少約為人民幣10.41億元，考慮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為人民幣21.72億元)，已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3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38.1 2014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2014股份期權計劃」)。2014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根據2014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如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2014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1,777,437,107股。根據2014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自採納2014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8.2 股份期權資料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數目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數目
年初餘額	-	-	6.35	3,540,000
失效	-	-	6.35	(3,432,000)
行使	-	-	6.35	(108,000)
年末餘額	-	-	-	-
可於期末行使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股份期權行使導致普通股股數增加108,000股，收到的現金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2015年度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2006年2月15日	6.35	12.88	685,800	108,000
			685,800	108,00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沒有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僱員服務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方交易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照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存款及貸款。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綫路。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連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i), (ii)	42	62
房屋租賃支出	(i), (iii)	1,050	929
通信資源租用支出	(i), (iv)	281	283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支出	(i), (v)	4,487	5,018
共享服務支出	(i), (vi)	104	107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i), (vii)	88	125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i), (viii)	2,541	2,504
綜合服務支出	(i), (ix)	1,690	1,455
綜合服務收入	(i), (ix)	51	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方交易(續)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訂立的以上列表(a)所披露的經常性關連交易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期滿。因此，於2016年11月2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新協議「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應付服務費與原協議的計算方法相同。在新協議下，若干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所變化。
- (ii)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同意通過其移動通信網路及數據平臺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者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中，本集團保留了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通時科，前提是聯通時科所享有的比例，不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貨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本集團分配予聯通時科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 (ii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同意互相租用物業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租金以市場價與折舊成本和稅費孰低者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金額約人民幣0.48百萬元，可以忽略不計。
- (iv) 聯通集團同意將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通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及國際衛星地球站)及若干其他通信設施租賃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租用國際通信資源和其他通信設施的租用費，基於該等通信資源和設施的年度折舊金額並且不高於市場價。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行協商外，上述通信設施維護所產生之費用，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相關費用參照市場價格確定，若沒有市場價，則以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工程監理及IT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參照市場價格而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vi)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共享服務並分攤共享服務費用，有關共享服務費用是參照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的相關資產總值按合適比例並基於若干調整進行分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方交易(續)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v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和國內非電信物資的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包括招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等服務。另外，聯通集團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等其他自營物資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並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服務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基於合約價、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i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例如某些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如若干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遞送，電話亭的維護，發展客戶和服務及其他客戶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ix)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不包含上述(iv)中提及的設備)、車輛服務、醫療保健、勞務服務、安全保衛、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裝飾裝修、商品銷售、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廣告服務、市場服務、物業管理、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Unicom」)，其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權協議，本集團被授予有權以免交商標使用費及定期延期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方交易(續)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b)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聯通集團款包括人民幣13.44億元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年利率為4.37%。於2016年7月全部償還。

除上述委託貸款外，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及所述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39.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與鐵塔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	(i)	-	54,658
現金代價的利息收入	(i)	809	120
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	(ii)	14,887	2,926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收入	(iii)	151	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方交易(續)

39.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 (i) 如附註1中所述，於2015年10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國新和鐵塔公司簽署一份轉讓協議，出售鐵塔資產給鐵塔公司。出售鐵塔資產的總交易代價約人民幣546.58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第一筆人民幣30.00億元的現金代價已在2016年2月支付，應收鐵塔公司剩餘現金代價人民幣183.22億元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人民幣27.04億元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以年利率3.92%計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支付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8.09億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1.20億元)。

- (ii) 如附註1所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鐵塔公司租賃鐵塔資產及相關資產。根據已簽署的合同，本集團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包括過渡期間的服務費用在內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148.87億元(2015年：約為人民幣29.26億元)。

- (iii) 本集團向鐵塔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包括系統集成和工程設計服務。

(b) 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鐵塔公司款中包含鐵塔公司與出售鐵塔資產相關的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83.22億元及人民幣27.04億元(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213.22億元及人民幣27.04億元)，其年利率均為3.92%，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鐵塔公司款主要包括應付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和由鐵塔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未結清餘額合共為人民幣43.77億元(2015年：合共人民幣30.29億元)。

除以上描述，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a)所述與鐵塔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39.3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財務公司從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吸收存款淨所得款	(i)	2,397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i)	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方交易(續)

39.3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 (i) 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對於存款服務，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包括財務公司自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吸收存款淨所得款人民幣23.97億元，年利率為1.50%。

39.4 對關聯方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承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關聯方於未來支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他承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90.38億元和人民幣9.26億元。

40. 或然事項及承諾

40.1 資本承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具體如下：

	2016年			2015年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1,875	11,598	13,473	18,129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9,583	25,703	35,286	21,851
	11,458	37,301	48,759	39,980

40.2 經營租賃及其他承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他承諾如下：

	2016年				2015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配套設施*	合計	合計
合約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003	12,351	3,837	17,191	4,83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74	29,300	9,616	41,490	7,572
— 超過五年	69	1,434	-	1,503	1,731
	3,646	43,085	13,453	60,184	14,141

* 該金額包括非租賃要素的付款承諾。

40.3 或然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事項及沒有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3
子公司投資	159,815	160,308
貸款予子公司	32,602	34,461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4,138	4,665
	196,565	199,447
流動資產		
貸款予子公司	2,467	113
應收子公司款	5,729	3,418
應收股利	16,158	19,947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	657
	25,803	24,144
總資產	222,368	223,59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79,102	179,102
儲備	(6,448)	(5,917)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	4,071
— 其他	7,869	5,999
	180,523	183,2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中期票據	-	3,995
	-	3,995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9,331	25,82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11	316
子公司之借款	970	171
應付子公司款	6,385	6,385
應付稅款	29	222
應付股利	920	920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3,999	2,499
	41,845	36,341
總負債	41,845	40,336
總權益及負債	222,368	223,591
淨流動負債	(16,042)	(12,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523	187,250

於201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王曉初
董事

李福申
董事

42.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已符合本年度之列報要求。

43.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財務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2012年至2016年的財務概要，包括摘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數據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業績

摘選損益表數據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274,197	277,049	284,681	295,038	248,926
網間結算成本	(12,739)	(13,093)	(14,599)	(20,208)	(18,681)
折舊及攤銷	(76,805)	(76,738)	(73,868)	(68,196)	(61,057)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51,167)	(42,308)	(37,851)	(33,704)	(32,51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6,907)	(35,140)	(34,652)	(31,783)	(28,77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36,529)	(44,046)	(43,397)	(63,416)	(45,040)
其他經營費用	(57,357)	(54,960)	(61,411)	(61,964)	(51,252)
財務費用	(5,017)	(6,934)	(4,617)	(3,113)	(3,664)
利息收入	1,160	438	283	173	240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虧損)	204	(759)	-	-	-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虧損)	153	(42)	-	-	-
淨其他收入	1,591	10,568	1,362	887	1,343
稅前利潤	784	14,035	15,931	13,714	9,521
所得稅	(154)	(3,473)	(3,876)	(3,306)	(2,425)
年度盈利	630	10,562	12,055	10,408	7,09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25	10,562	12,055	10,408	7,096
非控制性權益	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03	0.44	0.51	0.44	0.30
- 攤薄(人民幣元)	0.03	0.44	0.49	0.43	0.30

財務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業績(續) 摘選財務狀況表數據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固定資產	451,115	454,631	438,321	431,625	430,997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	4,326	4,852	5,902	6,497	5,567
流動資產	82,218	56,670	56,574	52,210	48,174
應收賬款	13,622	14,957	14,671	14,842	13,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33	21,755	25,308	21,506	18,250
總資產	614,154	610,346	545,072	529,171	516,124
流動負債	342,655	336,074	291,920	295,239	302,32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43,224	167,396	120,371	102,212	108,486
短期銀行借款	76,994	83,852	91,503	94,470	70,025
短期融資券	35,958	19,945	9,979	35,000	38,000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18,976	2,499	-	-	15,000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2,000	-	-	-	5,000
可換股債券	-	-	11,167	11,002	11,215
長期銀行借款	4,495	1,748	420	481	536
中期票據	17,906	36,928	21,460	-	-
公司債券	17,970	2,000	2,000	2,000	2,000
總負債	386,472	379,130	317,531	310,272	306,619
總權益	227,682	231,216	227,541	218,899	209,505

企業資料

董事會(於2017年3月15日)

執行董事

王曉初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福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阿列達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羅范椒芬

審計委員會

黃偉明(主席)

張永霖

鍾瑞明

羅范椒芬

薪酬委員會

張永霖(主席)

黃偉明

鍾瑞明

提名委員會

鍾瑞明(主席)

王曉初

羅范椒芬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翁順來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主要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86) 10 6625 9550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託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梅隆銀行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電話：1-888-269-2377(美國國內免費專線)

1-201-680-6825(國際長途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定，須於2017年4月30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製的美國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762

紐約證券交易所：CHU

公司網址

www.chinaunicom.com.hk

邁上健康
發展之路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傳真：(852) 2126 2016

www.chinaunicom.com.hk

